

白山国邦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新建碎石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编制单位：中勘文保（吉林）设计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白山国邦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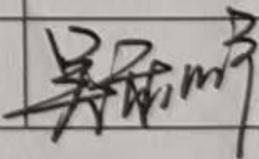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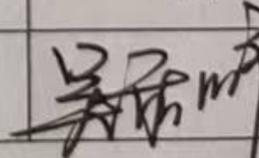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白山国邦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新建碎石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白山国邦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imylil		
建设项目名称	白山国邦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新建碎石场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白山国邦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05MA17TKM08E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文博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王文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王文博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中勘文保(吉林)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ACER1TT5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吴秀峰	06352243506220146	BH02315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吴秀峰	全部章节	BH023150	

白山国邦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新建碎石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修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核意见	落实情况
1	补充细化项目建设与吉林江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及规划环评批复要求符合性分析内容；	P2-8
	明确声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依据，复核声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P31、P34
2	细化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给出主要生产设施与环境保护目标的距离。	P21、 附图 2、附图 3
3	复核项目工程组成，明确建设封闭厂房；	P22
	补充湿式碎石工序采用设备。完善项目工艺流程和排污节点图；	P23、P26-27
	进一步明确细化厂区无组织粉尘防治措施；如料堆覆盖、地面硬化、清扫和洒水降尘等；	P40-41
	进一步细化物料和产品运输对运输道路周边居民的影响，给出防护措施。	P45-46
4	完善环保投资概算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附图，校核文字。	P47、P50 附图
5	专家个人意见中合理的意见一并列为修改内容。	详见全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白山国邦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新建碎石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文博	联系方式	13331497666
建设地点	吉林江源经济开发区		
地理坐标	126°36'0.646", 42°2'52.49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6 项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月）	1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6216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白山国邦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建设了办公房、安装了生产设备，其他建筑均未建设，生产线未投入生产，由于未履行环评手续，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已责令要求企业停止建设，并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对白山国邦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下达了《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级行政处罚决定书》，且进行了处罚。本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法律规定的审批部门审查或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立即补办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手续，在未取得环评批复之前不进行生产。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吉林省人民政府于 2021 年印发《关于同意江源工业经济开发区晋升为省级经济开发区的批复》（吉政函【2021】16 号），晋升后开发区名称为吉林江源经济开发区。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23 年取得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吉林江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吉环环评字【2023】3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u>根据《关于对吉林江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吉环环评字【2023】3 号）中的建议：</u></p> <p><u>1、功能分区和产业定位</u></p> <p><u>开发区分为江源片区和石人镇片区，包括四个园区，其中石人镇片区为新型建材及新材料制造产业园（主要发展新材料、新型建材、食品加工、生活服务、科技服务、商务服务等）；江源片区包括长白山特色食药科技产业园（主要发展医药制造、绿色食品加工、高端装备制造、生活服务、商务服务、金融服务、科技服务等）、煤炭循环经济产业园（主要发展煤炭深加工、新材料、新型建材、生活服务、商务服务等）、木材加工园（主要发展木材加工、木材原料储运、科技服务等）。</u></p> <p><u>本项目位于煤炭循环经济产业园中的煤化工产业园，具体情况如下：</u></p> <p><u>（1）煤炭循环经济产业园</u></p> <p><u>煤炭循环经济产业园位于江源片区，规划范围东至城墙街道城墙砬子，西至西外环公路，南至城墙社区阳光花园小区，北至后大台子水库，规划用地面积265.905hm²。</u></p> <p><u>煤炭循环经济产业园功能定位：发挥白山市主产冶炼焦煤的优势，结合我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资源禀赋，划在园区发展建设煤（矸石）建材→粉煤灰综合利用、原煤→精煤→焦化→热能利用→煤气、焦油、粗苯综合利用两条煤炭深加工产业链，将原煤价值吃干榨净，提高产品附加值，将煤</u></p>

炭资源优势转化为能源优势和经济优势，将园区建设成为高科技、高质量、高效益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煤、建材循环发展的煤炭循环经济产业园。

(2) 煤化工产业园

煤化工产业园：发展煤化工产业为主，现有入区企业为吉林鼎运新能源有限公司，重点布置120万吨焦化产能等量替代项目和焦炉气综合利用生产LNG项目。

2、实施建议

(1) 开发区位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水源涵养型），建设项目入区应符合吉林省发改委印发的《白山市江源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版），严格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项目的入区。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废气粉尘排放量较少、生产过程不用热，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项目。

(2) 禁止区内现有煤化工项目和其他与所在功能区产业定位和用地性质不一致的企业扩建，鼓励其升级改造或在条件允许时逐步搬迁淘汰，企业搬迁完成另为他用前，应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场地环境调查，并对污染场地进行治疗修复，满足相关用地要求。

本项目用地性质符合用地规划、开发区管委会同意本企业入园建设，用地规划相关位置详见附图4。

(3) 严控地下水开采，以水定产，避免区内地下水过度开采。加快区内集中供水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尽快实现集中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4) 开发区与白山市江源区城市建成区部分重叠，大气环境较敏感，应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做好生产和生活之间的隔离，将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布设在远离城区一侧，紧邻城区的区域应设置绿化隔离带，避免企业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城区产生不利环境影响。

本项目碎石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北部区域，远离南侧及北侧的居民，距离生产线较远约为260m、190m。

(5) 开发区规划范围存在部分永久基本农田，开发过程中应严守基本农田空间保护底线，合理优化产业布局，在基本农田周边设置缓冲区，避免区内企业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基本农田产生不利环境影响，确保区内基本农田的面积及数量不减少，保障基本农田质量不降低。

本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农田。

(6) 本次规划范围与吉林江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采空区重叠，该区域的开发建设活动应补充地表沉陷稳定性评价报告，并依据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意见进行。企业入驻上述区域时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加强对地面塌陷的观测，设置地面常规监测点，防止对开发区内地表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不位于吉林江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采空区。

(7) 落实《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核查区域VOCs排放重点企业清单，加强区内VOCs重点管控，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提升工艺装备水平等，将VOCs纳入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VOCs的排放。

(8) 按照《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中严格总量管控的相关要求，确定主要控制污染物因子总量管控限值。开发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纳入白山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体系内并严格控制，做到科学调剂，合理使用。

本项目属于《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中规定的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在环评审批过程中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

(9)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体系，根据开发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

本项目要求企业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监测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厂界噪声、无组织粉尘进行自行监测。

3、煤炭循环经济产业园情况及发展需要（摘要）

江源煤化工产业园区是以煤化工为主导产业的安全、绿色、智慧化的化工产业园，兼具精细化工等其他化工的产业聚集区。

截止目前，江源煤化工产业园区已有雏形，陆续有项目落地，园区规划总面积1.07平方公里，未来产业应依托资源优势，整合生产要素，突出重点，强化特色，通过优势资源的优化组合，上下游一体化，减量化和资源化，构建具有鲜明循环经济特点的产业链和产业集群，走“差异化、特色化、产业化、新型化”发展之路。目前园区亟需完善化工园区产业和进一步完善化工园区基础配套设施。

为适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高耗能高排放以及化工园区认定等新时期的新形势、新挑战，指导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托吉林省资源优势，合理布局吉林省化工产业，提高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化工产业的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化工产业的延链、补链、强链，构建吉林省化工产业的新格局。做为吉林省化工产业发展的重要支点，白山市江源区位于白山矿业集聚区上，对化工产业园区资源优势分析，区位环境分析，江源煤化工产业园区产业发展分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依托现有煤化工板块，以发展煤化工产业为主的功能区块。另一方面是依托煤化工产业，进行延链补链进行产业链延伸，围绕煤化工等行业重点发展精细化工产业，有效解决我省化工企业南移的问题，将优势产业留在吉林省当地，同时完善我省化工产业的布局，形成优势产业吉林省域内循环发展和闭环发展的良好态势，最后将精细化工做为园区新的功能板块，实现上下游产品的完整产业链条，同时引进国内外先进化工企业入园建设，促进园区特色化工产业链条的建设。

4、开发区负面清单

表1 本项目与吉林江源经济开发区准入负面清单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要求	行业类别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
限制类入区项目类别	医药制造	1、新建紫衫醇（配套红豆杉种植除外），植物提取法黄连素（配套黄连种植除外）生产装置； 2、新建、改扩建药用丁基橡胶塞、二步罚生产输液用塑料瓶生产装置； 3、新建及改扩建原料含有尚未规模化种植或养殖的濒危动植物药材的产品生产装置； 4、新建、改扩建充泵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2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	/
	建材加工	1、2000吨/日（不含）以下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特种水泥生产线除外），60万吨/年（不含）以下水泥粉磨站； 2、150万平方米/年及以下的建筑陶瓷（不包括建筑琉璃制品）生产线； 3、60万件/年（不含）以下的隧道窑卫生陶瓷生产线； 4、3000万平方米/年（不含）以下的纸面石膏板生产线； 5、粘土空心砖生产线； 6、15万平方米/年（不含）以下的石膏（空心）砌块生产线、单班5万立方米/年（不含）以下的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以及单班15万平方米/年（不含）以下的混凝土铺地砖固定式生产线、5万立方米/年（不含）以下的人造轻集料（陶瓷）生产线； 7、15万立方米/年（不含）以下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 8、6000万标砖/年（不含）以下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 9、30000吨/年以下岩（矿）棉质品生产线和8000吨/年以下玻璃棉制品生产线； 10、100万米/年及以下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离心桩生产线； 11、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生产线：PCCP-L型：年设计生产能力≤50千米，PCCP-E型：年设计生产能力≤30千米	符合本项目为碎石加工项目。
	煤炭精深加工	1、新建天然气制甲醇（二氧化碳含量20%以上的天然气除外），100万吨/年以下煤制甲醇生产装置； 2、新建30万吨/年以下硫磺制酸（单项金属离子≤100ppb的电子级硫酸除外）生产装置	/
	木材加工	1、禁止新建1万立方米/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项目，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2、禁止新建单线5万立方米/以下的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项目，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3、禁止新建单线5万立方米/以下的普通刨花板和单线3万立方米/以下的木质刨花板生产项目，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
	现代物流	1、有毒有害物质、境外洋垃圾； 2、含重金属物质仓储物流； 3、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仓储物流等具有重大环境风险、	/

		<u>且无法采取有效防治、应急措施的项目</u>	
		<u>严格限制长白山特色食药科技产业园引入瓶（罐）装饮用水制造的项目入区</u>	/
		<u>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u>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
		<u>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焦炉、高炉等设备</u>	
		<u>《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项目</u>	符合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为允许类项目。
		<u>《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外商投资的项目</u>	/
禁入类入区项目类别	建材加工	<u>1、干法中空窑（生产铝酸盐水泥等特种水泥除外），水泥机立窑、立波尔窑、湿法窑；</u> <u>2、直径3米（不含）以下水泥粉磨设备（生产特种水泥除外）；</u> <u>3、无覆膜塑编水泥包装袋生产线；</u> <u>4、100万立方米/年（不含）以下的建筑陶瓷砖、20万件/年（不含）以下卫生陶瓷生产线；</u> <u>5、建筑卫生陶瓷（不含建筑琉璃制品）土窑、倒焰窑、多孔窑、煤烧明焰隧道窑、隔焰隧道窑、匣钵装卫生陶瓷隧道窑；</u> <u>6、建筑陶瓷砖成型用的摩擦压砖机；</u> <u>7、1000万平方米/年（不含）以下的纸面石膏板生产线；</u> <u>8、砖瓦轮窑（2020年12月31日）以及立窑、无顶轮窑、马蹄窑等土窑；</u> <u>9、普通挤砖机；</u> <u>10、100吨以下盘转式压砖机；</u> <u>11、非烧结、非蒸压粉煤灰砖生产线</u>	符合本项目为碎石加工项目。
	煤炭精深加工	<u>1、不能实现洗煤废水闭路循环的选煤工艺、不能实现粉尘达标排放的干法选煤设备；</u> <u>2、200万吨/年及以下常减压设备（青海格尔木、新疆泽普装置除外），采用明火高温加热方式生产油品的釜式蒸馏装置，废旧橡胶和塑料土法炼油工艺，焦油间歇法生产沥青，2.5万吨/年及以下的单套粗（轻）苯精制装置，5万吨/年及以下的单套煤焦油加工装置；</u> <u>3、10万吨/年及以下硫铁矿制酸和硫磺制酸（边远地区除外），间歇焦炭法二硫化碳工艺；</u> <u>4、禁止新建、改扩建煤炭开采和洗选项目</u>	/
	医药	<u>1、手工胶囊填充工艺；</u>	/

	<p><u>制造</u></p>	<p>2、<u>软木塞烫蜡包装药品工艺；</u> 3、<u>不符合 GMP 要求的安瓿拉丝灌封机；</u> 4、<u>塔式重蒸馏水器；</u> 5、<u>无净化设施的热风干燥箱；</u> 6、<u>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不能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生产装置；</u> 7、<u>铁粉还原法对乙酰氨基酚（扑热息痛）、咖啡因装置；</u> 8、<u>使用氯氟烃（CFCs）做为气雾剂、推进剂、抛射剂或分散剂的医药用品生产工艺（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规划要求进行淘汰）。</u></p> <p><u>《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入园</u></p> <p><u>《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u></p>	<p>符合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为允许类项目。</p> <p>/</p>
	<p>5、本项目符合性分析</p> <p><u>本项目位于煤炭循环经济产业园，主要从事碎石制造，不位于煤矿采空区及核心区、不在吉林江源经济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且本项目产品可作为园区基础建设原材料，符合吉林江源经济开发区产业布局及规划要求。</u></p> <p><u>本项目位于吉林江源经济开发区位置详见附图5、准入证明详见附件。</u></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p> <p>2、与白山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p> <p>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中规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识别，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在以下生态保护区域进行划定：重点生态功能区（具体包括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防风固沙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区等类型）、生态敏感区/脆弱区（具体包括水土流失敏感区、土地沙化敏感区、石漠化敏感区、</p>		

高寒生态脆弱区、干旱、半干旱生态脆弱区等）、禁止开发区（主要包括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和国家地质公园等类型）、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的区域，包括生态公益林、重要湿地和草原、极小种群生境等）。

根据吉林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平台对项目选址的研判分析结果（详见附件），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属于一般生态空间中的重点管控单元中的吉林江源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22060520001），符合重点管控要求。本项目在生态空间范围位置详见附图1。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①环境空气

本项目位于江源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环境要素管控分区编码YS2206052310051），空间布局约束：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焦炉、高炉等设备。新建、改建涉VOCs的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制药、煤化工等工业企业要进入工业园区，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化工项目，未纳入国家《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

污染物排放管控：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园区新建供热设施执行排放浓度限值，建立健全石化行业“泄露检测于修复”管理制度，在有机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和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提高到70%以上，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工业企业料堆场的存储、装卸、输送及工艺流程全部按照相关要求，实现规范管理。厂区地面实现硬覆盖，全省基本完成治理

任务，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区，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2023年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监测数据及环境保护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中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为碎石生产，根据工程分析及影响分析结果，项目废气均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散乱污”企业。

②地表水

本项目位于江源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环境要素管控分区编码YS2206052210001），空间布局约束：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污染物排放管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体浑江，根据《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DB22/388-2004）中规定，浑江在三岔子镇-浑江大桥段为浑江江源县、白山市工业用水、农业用水区，水质目标为Ⅲ类。本项目为碎石生产，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淘用作农肥不外排，对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③土壤环境

本项目位于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环境要素管控分区编码YS2206052420001），空间布局约束：A.禁止不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或产业规划项目入区。B.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入区。C.禁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入区。D.禁止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引入的项目入区。E.禁止采用落后的

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达不到先进水平的项目入区。F.限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入区。G.限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外商投资的项目入区。H.限制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引入的项目入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A.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B.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对固定污染源实施全过程管理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全面落实企业治污责任，强化证后监管和处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已建和新建项目，不得排放污染物。严厉打击无证排污、超标超总量排污、不按规定自行监测等违法行为。C.强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建设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D.全面强化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药物制造、农药制造、兽药制造、染料与涂料制造、橡胶制造等行业的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广先进、成熟的绿色工艺技术和装备，持续推进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等绿色制造体系，落实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替代和排放控制要求，减少新污染物的生产使用，防范生产过程中向环境的无意泄漏和释放等。E.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加强新污染物治理与现行环境管理制度衔接工作；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做好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工作。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生产、加工使用或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所列化学物质的企事业单位应纳入重点排污单位。F.强化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宣传贯彻并执行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检测方

法、鉴定技术标准符合利用处置污染控制技术规范。G.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逐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开发区治理合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

本项目位于吉林江源经济开发区，租赁白山市江源区春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生产，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工艺、管道、设备采取的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生产过程中无土壤污染因子排放，不会对土壤造成不良影响。

上述措施能确保本项目污染物对环境质量的影响降到最小，不突破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①水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项目所在位置不位于生态用水重点管控区，水源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不存在水资源利用的短缺和不足。

②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项目所在位置位于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环境要素管控分区编码YS2206052530003），资源开发效率：**A.土地集约利用。**严格执行各类建设项目用地定额标准，防止超标准用地浪费土地。项目选址应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原则进行多方案比较。**B.强化存量建设用地利用。**探索建立工矿废弃地原地盘活利用和易地调整利用的新机制。**C.完善土地复合利用、立体开发支持政策。**支持在土地的地表、地上、地下分别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推进建设用地立体开发、综合利用。**D.开展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评价，大力推广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

本项目租赁白山市江源区春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生产，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农田，不会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③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需热，冬季取暖采用电，不会突破能源资源利用上

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2024年6月，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号）指出，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风险管控防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四个维度，建立“1+2+11+1233”四个层级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1”为全省总体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2”为“松花江流域”和“辽河流域”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11”为各市（州）、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梅河口市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1233”为各环境管控单元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本项目与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全省总体准入条件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符合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为允许类项目。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符合 本项目不属

	<p>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p> <p>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p>	于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项目，且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达标地区。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达标地区。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体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
环境风险防控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
资源利用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符合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农田。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指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
	白山市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禁止在下列林地的采伐迹地种植人参：（1）自然保护区、	/

约束	森林公园、景区及其附近林地；（2）江河源头和两岸林地；（3）水库、湖泊周围等生态重要区位林地；（4）国道、省道、县道两侧第一层山脊内林地；（5）坡度在25度以上的林地；（6）山脊、沟壑等林地；（7）不符合人参种植标准和其他林地的其他林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PM2.5年均浓度达到25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98%左右；2035年允许波动，不能恶化（沙尘影响不计入）。	符合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排放。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保持100%，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	符合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2.24亿立方米，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4.8亿立方米。	符合
	土地资源	202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059.01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708.71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184.25平方千米以内。	符合
	能源	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451.74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	/
吉林江源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		
编码	ZH22060520001		
要素分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江源五道羊岔铁矿重点矿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		符合 本项目为碎石加工，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满足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 2、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 3、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4、执行《吉林省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全面强化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废气经处理后排放。
环境风险	1、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符合

<p>防控</p>	<p>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3、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4、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本项目厂区为非污染地块；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p>
<p>资源开发效率</p>	<p>1、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园区新建供热设施须执行排放浓度限值。 2、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p>	<p>符合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需热，冬季取暖采用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平面布置、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吉林江源经济开发区，租赁白山市江源区春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生产，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碎石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北部区域，远离南侧及北侧的居民；项目产生的废气排放方式为连续式排放，且堆场为半封闭式，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浓度能够做到达标排放。虽然距离厂区南侧 40m 处、北侧 45m 处有居民，但距离生产线较远，距离约为 260m、190m，本项目废气对居民基本上不会产生影响，故本项目平面布置、选址合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环境敏感性分析</p> <p>经现场踏查，本项目位于吉林江源经济开发区，租赁白山市江源区春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生产。厂区东侧为空地、南侧隔空地 40m 处为居民（1 户）、西南侧 95m 处为居民（500m 范围内约 80 户）、西侧隔蔬菜大棚 100m 处为居民（500m 范围内约 30 户）、西北侧 220m 处为居民（500m 范围内约 50 户）、北侧隔铁路 45m 处为居民（500m 范围内约 1800 户）。宏观地理位置来看，该区域不是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经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政府批准的需特殊保护地区，也不是严重缺水、重要湿地等生</p>		

态敏感与脆弱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对环境敏感区的界定原则，项目选址较敏感。

5、与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三个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3。

表 3 本项目与三个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项目	要求	符合性分析
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主要任务	到 2021 年底，全省地级及以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力争达到 90%以上；细颗粒物(PM _{2.5})浓度控制在 32 微克/立方米以下；臭氧(O ₃)浓度上升的趋势得到遏制；重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 1%左右。	符合
重点任务	(一)深入推进秸秆禁烧和氨排放控制。 1.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2.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3.加强农业源氨排放控制。4.强化畜禽养殖业氨排放综合管控。	/
	(二)深入推进燃煤污染控制。 5.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6.继续推进清洁供暖。7.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8.推动大型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9.加大燃煤锅炉监管力度。	符合
	(三)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 10.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11.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12.加强“散乱污”企业监管。13.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14.加强油气回收装置管理。	符合 施工期原料应尽量置于堆棚内，并设置围挡。施工期原材料装卸过程采用设置围挡、洒水喷湿措施；运营期破碎、筛分等工艺配备自动喷淋系统。
	(四)深入推进移动源污染治理。 15.加强在用机动车监管。16.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管理。17.加大新能源汽车研发和推广力度。18.加强成品油质量监管。	
	(五)深入推进扬尘污染治理。 19.严格建筑施工扬尘管控。20.强化城市道路扬尘管控。21.加强城市综合执法。	
	(六)积极应对污染天气。 22.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23.推动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24.有效降低采暖期大气污染负荷。25.夯实应急减排措施。26.强化联防联控。	符合
保障措施	(一)落实各方责任。(二)优化管理体系。(三)强化科技支撑。(四)加大资金支持。(五)加大宣传力度。	符合
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行动目标	在水环境方面，全省国考断面基本达到国家考核要求，劣 V 类断面基本消除，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安全得到保障。 在水资源方面，深入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节	符合

	水行动实施方案, 努力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 着力保障重要河流生态流量和重要湖泊生态水位。 在水生态方面, 主要江河源头区水源涵养能力得到提升, 主要河流和重要湖库生态缓冲带建设初见成效, 河湖口湿地、尾水湿地面积大幅增加, 水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得到有效提升。	
重点任务	(一)实施水环境治理工程。 1.加快推进部分县级及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2.加快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3.加快推进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4.加快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5.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6.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7.推进“散、乱、污”企业深度整治。8.持续开展入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
	(二)实施水生态修复工程。 9.实施重点干支流河道生态修复。10.实施湖库生态修复工程。11.实施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	/
	(三)实施水资源保障工程。 12.完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13.推进节水行动。14.着力保障重要江河生态流量。15.实施江河源头区涵养林建设工程。	/
	(四)实施水安全保障工程。 16.全面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工作。17.全面开展环境风险预防性设施建设。18.探索开展流域应急处置工程建设。19.提高水环境安全监管能力。	/
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二)加大资金政策扶持。(三)加强调度督办。(四)严格责任追究。	符合
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工作目标	2021年, 全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0%以上; 有序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农村生活污水按照纳管、生态处理、集中收转运、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四种治理模式开展试点示范;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稳定在80%以上, 开展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示范; 农药化肥利用率逐步提高。	/
重点任务	实施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工程。 1.加强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管控。2.加强建设用地流转管控。3.推进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应用。	符合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 不涉及占用耕地及集体土地。
	(二)实施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程。 4.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5.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工作。6.制定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清单。7.推进试点项目。	/
	(三)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提升工程。 8.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能力。9.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
	(四)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行动。 10.巩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果。11.加强黑土地生态环	/

	境保护。	
	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行动。 12.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13.完成试点示范工作。	/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管控行动。 14.有效防控农业面源污染。15.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16.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
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二)完善投入机制。(三)强化科技支撑。 (四)加强环境监管。(五)抓好项目谋划。(六)加大宣传力度。	符合

6、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4 本项目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表

要求	符合性分析
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	符合 企业采取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源经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推广低噪声施工设备。制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和限制使用技术目录，限制或禁用易产生噪声污染的落后施工工艺和设备。2023年5月底前，发布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目录。	

7、与《吉林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吉政发〔2024〕8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5 本项目与《吉林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要求	符合性分析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新改扩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政策，以及生态环境保护、产能置换等相关项目准入条件，严格执行相关目标控制要求，坚决遏制盲目上新“两高一低”项目。	符合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有序引导钢铁企业向短流程炼钢转型，推动吉林吉钢钢铁集团等加快项目建设。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15%。加快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对不能实现洗水闭路循环的落后煤炭洗选设施实施限期整改。	/
开展产业集群升级改造。结合城市产业特点，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异地转移。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	符合 本项目符合白山市人民政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依法淘汰、搬迁、改造，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	
	实施 VOCs 源头替代工程。实施重点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提升低(无) VOCs 含量产品比重。抽查抽测生产、销售、进口和使用环节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对超限值的产品、商品依法依规处置。	/
	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加大对绿色环保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在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VOCs 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维护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规范施工场地、工业企业堆场料场和城市道路、裸地扬尘污染管理。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 3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80%左右，县城达 70%左右。	符合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排放方式为连续式排放，且堆场为半封闭式，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浓度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p>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规模、性质和工艺路线与国家 and 地方有关标准、政策、规范相符。</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本项目为白山国邦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新建碎石场建设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令第 682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该项目属于“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中的“建筑用石加工；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故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名称、性质及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白山国邦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新建碎石场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情况：本项目位于吉林江源经济开发区，租赁白山市江源区春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生产，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E126°36'0.646"，N42°2'52.495"。厂区东侧为空地、南侧隔空地 40m 处为居民（1 户）、西南侧 95m 处为居民（500m 范围内约 80 户）、西侧隔蔬菜大棚 100m 处为居民（500m 范围内约 30 户）、西北侧 220m 处为居民（500m 范围内约 50 户）、北侧隔铁路 45m 处为居民（500m 范围内约 1800 户）。

南侧居民距离生产车间 260m、西侧居民生产车间 160m、北侧居民距离生产车间 190m、西南侧居民生产车间 300m。

厂区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2。

3、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为 80 万元，资金全部自筹。

4、生产规模及建设内容

（1）建设规模

本项目主要进行碎石、石粉的生产，其中碎石年产 91 万 t、石粉年产 23.4 万 t，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6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1	碎石	t/a	91 万	1-5cm
2	石粉	t/a	23.4 万	0-1mm

(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厂区现有一栋闲置楼，企业已建有一栋办公用房、构置一条生产线（未生产），其他建筑物本次新建，工程内容组成详见表 7。

表 7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本次新建，封闭厂房，占地面积 200m ² ，内设置 1 条碎石、石粉生产线	
储运工程	原料石堆场	现有原料石露天堆放在厂区内，表面简单苫盖。本次进行改造，占地面积 5000m ² ，用于堆放山体岩石毛料，堆高约 5m，采用三角顶堆放，物料自然堆积角取 45°，可容纳毛料体积为 10420t。半封闭结构，四周设有不低于堆高的严密围挡，原料顶部设置顶棚并用苫盖覆盖，地面硬化	
	成品库	本次新建，占地面积 1000m ² ，用于堆放成品石粉及碎石，堆高 3m，最大贮存量为 1750t。半封闭结构，四周设有不低于堆高的严密围挡，成品顶部设置顶棚并用苫盖覆盖，地面硬化	
	运输	场内运输采用皮带输送机、铲车；场外运输采用货车运输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已建成，占地面积 240m ² ，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的办公	
	闲置楼房	现有，占地面积 1530m ² ，闲置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做农肥	
	供电	由地方电网供给，可满足项目需求，不设柴油发电机	
	供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需热，冬季取暖采用电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做农肥	
	废气治理措施	碎石生产	破碎、筛分等工艺配备自动喷淋系统，粉尘无组织排放
		原料装卸	原材料装卸粉尘经围挡、洒水喷湿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设施	

5、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所需要的原辅材料主要为山体岩石，建设单位已经和相关的厂家进行过接触洽谈，企业所需要的原料能够得到保证，并且货源充足，随时可送货至企业。项目运营期主要原材料情况见表 8，碎石检验报告详见附件。

表 8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	存储位置
1	山体岩石	t/a	1144004.269	外购	石料堆场

6、物料平衡分析

总物料投入量为 1144004.269t/a，产出碎石 910000t/a、石粉 234000t/a。物料总流失量为 4.269t/a，主要为工艺粉尘 4.269t/a（因车辆动力扬尘主要为道路表面颗粒物，不计入生产物料内；工艺过程中除尘过程的落地粉尘收集后做为成品）。

7、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吉林江源经济开发区，租赁白山市江源区春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生产，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存在现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66216m²，建筑物总占地面积 7970m²。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详见表 9，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表 9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高度（m）	数量	备注
1	生产车间	200	200	5	1	新建
2	原料石堆场	5000	5000	5	1	改造
3	成品库	1000	1000	5	1	新建
4	办公用房	240	240	3	1	已建
5	闲置楼	1530	4590	9	1	现有
6	防渗化粪池	地下	地下	地下	地下	利旧
合计		7970	11030	/	/	/

8、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备组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 10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颚式破碎机	台	1
2	反击破碎机	台	1
3	皮带输送机	台	1
4	振动筛	台	1
5	水降尘设施	套	1

9、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总用水量为 65.6m³/d（16036m³/a）。水源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①生活用水

按 30L/人·d 计算，职工人数为 20 人，年工作 260d，则职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0.6m³/d（156m³/a）。

②破碎、筛分工序喷雾降尘用水

为了减少生产过程中粉尘排放量，企业在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的进、出料口处安装喷雾除尘喷头装置，用水量为15m³/d（3900m³/a）。

③堆场降尘用水

项目原料石、成品堆场总面积为6000m²，按平均1L/m²·次，每天洒水1次（雨天不进行喷洒）。本项目工作日为260d，非雨天按90d计算，则堆场降尘用水量为6m³/d（540m³/a）。

④生产线湿法作业抑尘用水

本项目生产采用湿法作业，为降低生产过程中的粉尘起尘量，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对原料洒水增湿。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湿法作业抑尘用水量约为0.01m³/t·产品，则湿法作业抑尘用水量为11440m³/a（44m³/d）。

（2）排水

本项目原料石、成品堆场降尘用水及破碎筛分工序喷雾降尘用水、湿法作业抑尘用水在生产过程中全部被吸收和蒸发，无淋溶水产生，故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0.6m³/d（156m³/a），产污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48t/d（124.8t/a）。生活污水排至厂区内的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用做农肥，清理周期30d。

（3）供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需热，冬季取暖采用电。

（4）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城镇供电管网统一提供，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10、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

工作制度：全年计划工作日为260d，每日一班生产，白班制，每班生产12h。

11、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2025年5月初到2025年5月末，总建设期为1个月，预

计投产日期为 2025 年 6 月初。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流程及排污节点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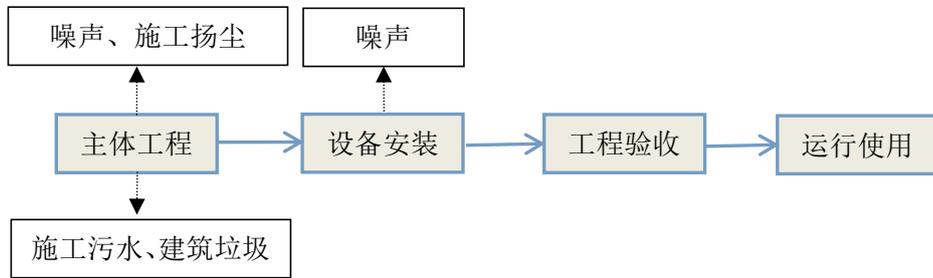


图 1 施工期工艺流程示意图

(2)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建筑物施工期主要流程有以下几个阶段：主体工程阶段、设备安装阶段直至交付使用；污染主要有建筑材料扬尘引起的环境空气污染及施工机械的施工噪声污染、施工生活污水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等。

2、营运期

(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详见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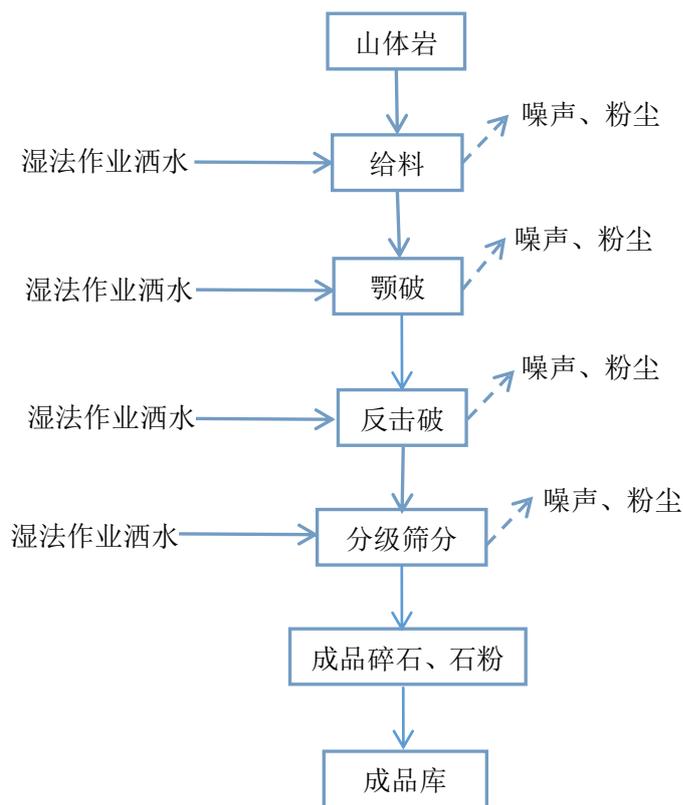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2) 工艺流程说明

①原料储存

购买的山体岩石原料在石料堆场储存。

②喂料

使用铲车将山体岩石原料喂入料斗内。项目采用湿法作业，并在喂料口上方设置水喷淋装置。

③一次破碎

鄂式破碎机将大块不规则物料直接破碎成中大粒径物料，破碎后的物料经输送机送至二次破碎工序。项目采用湿法作业，并在破碎设备上方设置水喷淋装置。

④二次破碎

一破后的中大粒径物料经输送机给料至反击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破碎后的物料经输送机送至振动筛进行筛分。项目采用湿法作业，并在破碎设备上方设置水喷淋装置。

	<p><u>⑤分级筛分</u></p> <p><u>破碎后的物料被输送到振动筛进行分级筛分，满足使用要求的成品碎石及粉运输到成品库待售。项目采用湿法作业，并在筛分设备上方设置水喷淋装置。</u></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根据现场踏查，厂区内现建设了办公房、安装了生产设备，其他建筑均未建设，生产线未投入生产；原料石露天堆放，表面进行了简单苫盖，本次对其进行改造，建设半封闭结构原料石堆场，四周设有不低于堆高的严密围挡，原料顶部设置顶棚并用苫盖覆盖，地面硬化。</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km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声环境。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1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HJ2.3-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

同比上年，34个断面水质好转，占30.9%；20个断面水质下降，占18.2%；55个断面水质无明显变化，占50.0%。环比上月，22个断面水质好转，占20.0%；17个断面水质下降，占15.5%；61个断面水质无明显变化，占55.5%。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白山市浑江区，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见下表。

表11 浑江水环境质量断面情况（节选）

所属城市	江河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超标项目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白山市	浑江	2024年4月	西村	II	III	III	无

由上表可以看出，浑江西村常规监测断面中水质满足GB3838-2002《地表

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Ⅲ类水体标准要求。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本评价环境质量基本污染物评价引用《吉林省 2023 年环境状况公报》中白山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监测统计数据，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分析，环境空气区域质量监测统计及评价结果如下表。

表 12 白山市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名称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ug/m ³	35ug/m ³	65.6	达标
PM ₁₀		58ug/m ³	70ug/m ³	82.9	达标
SO ₂		12ug/m ³	60ug/m ³	20.0	达标
NO ₂		22ug/m ³	40ug/m ³	55.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mg/m ³	4.0mg/m ³	3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30ug/m ³	160ug/m ³	81.3	达标

根据统计数据可以看出，白山市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年均值及相应百分位数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由此可以看出该区域环境空气有较大的环境容量，对污染物具有较大的环境承载能力，该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较好。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2 其他污染物监测情况分析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本项目的工程特点及评价区域，在评价区域内布设 1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布设情况详见下表及附图 2。

表 13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布设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及位置	布设目的
A1	项目所在位置	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监测项目

根据废气污染特征以及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环境空气现状监测项目确定为：TSP 共 1 项指标。

（3）监测单位及时间

吉林省金辉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1 日~1 月 13 日连续监测 3d。

(4) 评价方法

采用占标率法，同时计算污染物日均值超标率。数学表达式如下：

$$P_i = C_i / C_0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种污染物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第 i 种污染物的最大质量浓度，mg/m³；

C₀—第 i 种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mg/m³。

占标率若 >1，表明该项指标超过了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反之，则满足要求。

(5) 评价标准

TSP 评价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6) 监测结果与评价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1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项目所在地	TSP	0.3	0.119-0.136	45.3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TSP 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标准要求，说明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3、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 监测点布设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概况，在厂界外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噪声监测点布设详见表 15 及附图 3。

表 15 声环境现状调查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置
N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N2	南侧厂界外居民处
N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N4	北侧厂界外居民处

(2) 监测方法及仪器

根据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有关规定，本次环评进行了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每次测试时间为 10min，仪器采样周期为 1 次/秒。

(3) 监测时间

由吉林省金辉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1 日分昼、夜两次进行的现状实测。

(4) 评价标准

本项目所在位置为开发区，故本项目厂界四周声环境现状评价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要求；居民处的声环境现状评价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区标准要求。

采用直接比较法评价声环境质量现状。

(5) 监测与评价结果

监测与评价结果见表 16。

表 16 声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单位：dB(A)

序号	测点编号	昼间	标准	夜间	标准
N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50.8	65	40.1	55
N2	南侧厂界外居民处	51.0	55	41.3	45
N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50.5	65	41.3	55
N4	北侧厂界外居民处	51.4	55	41.2	45
达标情况		一一	达标	一一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居民处噪声值可以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1 类区要求。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位于吉林江源经济开发区，租赁现有厂区生产，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

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根据地下水导则，本项目为IV类项目，且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本次不开展地下水现状调查。

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 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中其他类项目，属于 III 类项目，根据污染性评价工作等级分级可知，本项目占地规模为中型，本项目对土壤的影响类型属于污染影响型，可能的影响途径为垂直入渗（堆场下渗）及大气沉降（粉尘）。

根据关于印发《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7]97 号）及关于印发《农用地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7]1021 号），文中给出了土壤污染重点考虑的企业以及大气沉降等应考虑的企业类别名单，同时根据《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相关的污染风险筛选值及管控值中，只包括重金属、挥发及半挥发有机物、有机农药类、多氯联苯及二噁英类、石油烃类，并结合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网站上的培训教材，可以得出大气沉降主要考虑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特别是二噁英，典型行业有铅蓄电池和危废焚烧等）、难降解有机污染物（苯系物等）以及最高法司法解释中规定的（主要有危废、剧毒化合物、重金属、农药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这些物质落到土壤里面无法通过土壤本身的自净能力清除，会在土壤中逐年累积，对土壤造成影响，因此需对此类污染物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为石料粉尘，主要成分为氧化钙等，基本无重金属及其化合物存在，石料粉尘进入土壤里面也不会土壤中逐年累积从而对土壤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不会对土壤环境带来不利影响。且《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相关的污染风险筛选值及管控值也没有此类污染物限值要求，因此通过影响途径识别，本项目不存在土壤环境影响因子，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及附图 2。

表17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敏感点分布情况

保护内容	保护对象	相对厂区方位 距离 (m)	户数 (户)	环境功能区
二青屯	环境空气	南侧 40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西南侧 95	80	
		西北侧 220	50	
协力社区		北侧 45	1800	

2、声环境

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及附图 3。

表18 项目周边声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

保护内容	保护对象	相对厂区方位 距离 (m)	户数 (户)	保护内容
二青屯	声环境	南侧 40	1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1类标准要求
协力社区		北侧 45	1	

3、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调查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水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位于吉林江源经济开发区，租赁现有厂区生产，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噪声</p> <p>根据《吉林江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入区企业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位于吉林江源经济开发区吉林江源经济开发区内，厂界执行3类区标准，详见表1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colspan="2">标准值 dB (A)</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p>施工期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噪声限值 dB (A)</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标准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噪声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类别		标准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噪声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p>2、废气</p> <p>运营期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标准，其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1 工艺粉尘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mg/m³</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mg/m³</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p>3、固体废物排放标准</p> <p>通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5号）来辨识项目固体废物是否为危险废物，辨识后项目的固体废物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总量控制指标</p>	<p>吉林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烟尘、SO₂、NO_x及VOC_s。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p>																		

	<p>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规定，本项目不属于执行重点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本项目属于实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因此本项目属于复函中规定的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在环评审批过程中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环境空气保护措施</p> <p>本项目建设过程施工量较小，建筑材料用量也相对较少，装卸时有少量的扬尘，并产生量相对分散；施工期建材运输车辆较少，将对施工现场附近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影响较小，只要加强管理，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明显影响。根据《吉林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及《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规定，本项目施工期扬尘防治采取以下措施：规定好运输车辆的运行路线与时间，尽量避免在繁华区、交通集中区和居民住宅等敏感区行驶；运输车辆加蓬盖、装卸场地在装卸前先冲洗干净，减少车轮、底盘等携带泥土洒落路面。</p> <p>经采取措施后，施工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2、声环境保护措施</p> <p>(1) 严格遵守建筑施工的有关规定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有关要求，除抢修、抢险作业和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外，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若要进行夜间施工，应提前向当地人民政府申请夜间施工许可并接收其依法监督，同时发布公告最大限度地争取民众支持。</p> <p>(2) 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为减少施工期间的材料运输等施工活动声源，要求承包商通过文明施工、加强有效管理加以缓解。</p> <p>(3) 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p> <p>(4) 加强施工人员的日常管理，以防止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噪声扰民现象的发生。</p> <p>3、地表水污染保护措施</p> <p>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无废水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p>
-----------	--

	<p>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送往建筑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采取分类收集、集中堆放、及时处置等措施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中规定“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由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具体规定”，本项目相关源强核算优先参考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p> <p>1、废气</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原材料装卸粉尘、堆场扬尘、上料粉尘、破碎筛分工序粉尘。</p> <p>1.1 源强核算</p> <p>(1) 原材料装卸粉尘</p> <p>原材料装卸粉尘主要为石料原料、石粉及碎石在料场卸料过程中形成的扬尘，其起尘量与装卸高度、含水率、风速等有关，堆场装卸过程的主要环节是汽车装卸及输送。根据《无组织排放源常用分析与估算方法》（西北铀矿地质，2015年10月第31卷第2期），该报告中推荐选用山西环保研究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对运输车卸料起尘量进行估算，经验公式为：</p> $Q = e^{0.61u} \frac{M}{13.5}$ <p>式中：Q——汽车卸料起尘量，g/次； u——平均风速，m/s； M——汽车卸料量，t。</p> <p>根据项目区域多年气象监测资料，年平均风速为1.8m/s，汽车装、卸料量各按每年114.4万t计，一辆运输车每次卸料量为20t，则汽车每年装卸料次数约共为114400次。则根据计算公式及各项参数可得，正常情况下项目原材料装卸时起尘量为0.51t/a。本项目原料石堆场做半封闭处理，四周设有不低于堆高的严密围挡，原料顶部设置顶棚并用苫盖覆盖，地面硬化、采取喷水增湿等措施，且原料山体岩石粒径较大，起尘量按正常情况的1%计，则原材料装卸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005t/a，除尘过程的粉尘经收集后做为成品。粉尘厂界处浓度预测值为</p>

1.81E-05mg/m³，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mg/m³），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堆场扬尘

原料石、成品堆场在风力作用下会产生一定的扬尘，属无组织排放。扬尘的产生量采用西安冶金建筑学院干堆场扬尘计算公式进行估算：

$$Q=4.23\times 10^{-4}\times U^{4.9}\times S$$

其中：Q 为扬尘量，单位 mg/s；

S 为面积，本项目原料石、成品堆场的面积为 4000m²；

U 为启动风速，（风速 $U=1.93\times W+3.02$ ，W 为含水量，含水量按 60%）。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原料石、成品堆场干堆场扬尘产生量为 1867mg/s（41.9t/a）。通过建设半封闭式堆场、四周设有不低于堆高的严密围挡、料顶部用苫盖覆盖、地面硬化、对堆场进行喷水增湿等措施，起尘量按正常情况的 5%计，则堆场扬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2.1t/a，除尘过程的粉尘经收集后做为成品。粉尘厂界处浓度预测值为 3.81E-03mg/m³，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mg/m³），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上料粉尘

喂料过程会有少量粉尘产生，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规范》，上料粉尘产生量为 0.002kg/t-产品，本项目年产碎石、石粉共 114.4 万 t，根据计算公式及各项参数可得，正常情况下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量为 2.3t/a。

项目采用湿法作业，喂料口上方设置满足《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粉尘湿式除尘装置》要求的水喷淋装置，保证物料保持轻微潮湿状态但无水滴漏，能有效减少粉尘产生量。故起尘量按正常情况的 1%计，则上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除尘过程的粉尘经收集后做为成品。粉尘厂界处浓度预测值为 7.25E-06mg/m³，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mg/m³），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4）破碎、筛分工序粉尘

石料在破碎、筛分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其主要成分为石粉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中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系数手册—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破碎、筛分产污系数均为 1.89kg/t-产品，本项目年产碎石、石粉共 114.4 万 t，根据计算公式及各项参数可得，正常情况下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量为 2162.2t/a。

项目采用湿法作业，破碎、筛分等工序上方均设置满足《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粉尘湿式除尘装置》要求的水喷淋装置，保证物料保持轻微潮湿状态但无水滴漏，能有效减少粉尘产生量。故起尘量按正常情况的 1‰计，则破碎、筛分工序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2.162t/a，除尘过程的粉尘经收集后做为成品。粉尘厂界处浓度预测值为 7.85E-03mg/m³，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mg/m³），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4）厂区内车辆动力扬尘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quad , \quad Q=\sum Qi$$

式中：Qi：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颗粒物量，kg/m²。

本项目运入厂区的原料及成品总量均按 114.4 万t/a计、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按 100m计、行驶速度按 10km/h计；空车重约 10t，重车重约 30t，每天最大发车空、重载各 220 辆·次；项目区道路表面颗粒物量以 0.1kg/m²计，通过计算，本项目汽车动力起尘量为 2.07t/a。厂区道路及时清扫并定期喷水降尘，车辆动力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粉尘厂界处浓度预测值为 7.51E-03mg/m³，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mg/m³），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1.2 废气源强核算汇总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附录A，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情况汇总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 ³ /h)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量(t/a)	废气排放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原材料装卸	堆场	粉尘	产污系数	/	/	0.51	喷水增湿, 99%	/	/	0.005	31 20
堆场扬尘	堆场	粉尘	产污系数	/	/	41.9	围挡、覆盖、喷水增湿, 95%	/	/	2.1	62 40
上料	喂料	粉尘	产污系数	/	/	2.3	水喷淋, 99.9%	/	/	0.002	31 20
碎石生产	破碎、筛分	粉尘	产污系数	/	/	2162.2	密闭隔尘挡板、水喷淋, 99.9%	/	/	2.162	31 20
车辆动力扬尘	厂区内道路	粉尘	产污系数	/	/	2.07	及时清扫、定期喷水	/	/	2.07	31 20

1.3 污染措施的技术可行性

(1) 从工艺着手, 做好设备和材料的密闭, 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量; 本项目生产线全部位于封闭生产车间内; 堆场采用半封闭结构, 四周设有不低于堆高的严密围挡, 料顶部用苫盖覆盖, 硬化地面, 以减少因原材料、成品堆放造成的无组织排放量。

(2) 加强生产物料的运输及装卸管理, 车辆运输过程中要加盖帆布, 卸料尽量减少落差, 大风天气减少运输次数; 运输车辆应实行封闭式运输, 运输车辆应及时进行清扫, 以进一步减少运输中的扬尘。

(3) 加强企业管理, 为作业期间的工人配备防护用品。

(4) 保持厂区道路清洁, 汽车在厂区要文明、减速行驶。

(5) 硬化厂区路面、定期清扫、落实厂区绿化, 对厂区内运输地面定期洒水降尘, 有利于防治扬尘, 改善环境。

采取上述措施后, 经预测粉尘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 GB16297-1996《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text{mg}/\text{m}^3$)。

根据《磐石市龙圻石材有限公司建筑用石料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磐石市龙圻石材有限公司利用湿法作业及喷淋降尘等措施治理生产过程粉尘、产品为石料及粉料，工艺流程为颚破—锤破—筛分—成品，本项目工艺流程、产品方案、粉尘治理措施均与其相同。根据其2021年6.28-29厂界粉尘监测数据可知，监测期间厂界外无组织颗粒物浓度值为 $0.091\text{--}0.187\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由此，湿法作业及喷淋降尘等措施治理生产过程粉尘可行。

1.4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

根据区域环境现状可知，目前区域环境质量较好，项目周围500m范围内分布有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北侧45m、南侧40m处的居民。南侧居民距离生产线较远，距离约为260m；北侧居民距离生产车间较远，距离约为190m，且项目产生的废气排放方式为连续式排放，废气经过采取封闭输送、喷水降尘等处理后，厂界处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限值要求，对周围的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要求，无需对废气进行预测分析及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故本次不计算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容。

1.5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监测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废气监测。

2、废水

(1)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原料石、成品堆场降尘用水、破碎筛分工序喷雾降尘用水在生产过程中全部被吸收和蒸发，无淋溶水产生，故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0.48\text{t}/\text{d}$ ($124.8\text{t}/\text{a}$)。生活污水排至厂区内的防渗化粪池，项目产生水量小，定期清掏用做农肥。生活污水产生量及各污染物含量见表23。

表23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量及各污染物含量

污水产生量	主要指标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124.8t/a	产生浓度 (mg/m^3)	300	160	200	25
	产生量 (t/a)	0.037	0.020	0.025	0.003

(2) 污染措施的技术可行性

厂区设置防渗化粪池，有效容积 10m³。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微生物发酵的原理，以去除粪便污水或其他生活污水中悬浮物、有机物和病原微生物为主要目的小型污水初级处理构筑物。污水通过化粪池的沉淀作用可去除大部分悬浮物（SS），通过微生物的厌氧发酵作用可降解部分有机物（COD、BOD₅），底部沉积的污泥可用作有机肥。

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进行处理后，定期清淘，进行无害化处置措施可行。

3、噪声

(1) 噪声源强核算及主要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输送机、振动筛等设备，其噪声值在 60-85dB(A) 之间。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源强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治理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碎石生产	颚破机	频发	产污系数法	85	减振、隔声等措施	20	产污系数法	65	3120
	反击破	频发		85				65	
	振动筛	频发		75				55	
	输送机	频发		65				45	
	运输车	频发		60				40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①从设备选型、安装位置的选择着手，选择新型低噪设备。

②通过加装消音器、隔声装置减少空气动力性噪声，合理布置噪声源，在工艺区划布局上考虑噪声影响，将产噪设备布置远离厂界处。

③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风机等设备应安装在牢固的基座上，基座下设减振垫，并对高噪声设备加建隔声罩。在设备中加装消声、隔声装置，以防止噪声扩散。如在风机进出口加设消声器，风机和风管采用软接头连接，降低噪声传播，在安装高噪设备时应加防振设施，此项措施可降低噪声 20dB(A) 以上。

④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有些设备噪声可能有所

增加，故应在有关环保人员的统一管理下，定期检查、监测，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并增加相关操作岗位工人的个体防护。

经采取上述方式处理后，本项目投产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2) 噪声影响预测

噪声预测方法采用 HJ2.4-202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推荐的模式，根据已获得的声源源强的数据和各声源到预测点的传播条件资料，计算出噪声从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声衰减量，由此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等效声级。

①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采用多声源在某一点的影响叠加模式：

$$L_{\text{eqg}} = 10Lg \left(\frac{1}{T} \sum_{i=1}^n t_i 10^{0.1L_{A_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_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式：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text{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③点源传播衰减模式：

$$L_r = L_{r_0} - 20 \cdot Lg(r/r_0) - \Delta L$$

式中：L_r—距声源 r (m) 处声压级，dB (A)；

L_{r0}—距声源 r₀ (m) 处声压级，dB (A)；

r—预测点离声源的距离，m；

r₀—监测点离声源的距离，m；

ΔL—各种衰减量（除发散衰减外），dB (A)。

④预测结果和分析

预测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各噪声源按室内声源对待，在预测室内噪声源对室外影响时，建筑物的隔声量按照北方一般建筑材料对待，对于20-160Hz的声音，范围为18-27dB (A)，在本次预测中，建筑物隔声取值10dB (A)、设备消声减振措施取值10dB (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衰减模式，设备噪声叠加后再经衰减后的噪声值约为68.25dB(A)，主要声源在各评价点处的声级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25 厂界噪声预测情况表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措施后叠加源强 噪声值	与产噪设备 距离	昼间 dB(A)	
			贡献值	标准
东厂界	68.25dB(A)	175m	23.38	65
南厂界		210m	21.80	65
西厂界		50m	34.27	65
北厂界		40m	36.20	65
北侧居民		190m	51.41 (预测值)	55
南侧居民		260m	51 (预测值)	55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表 25 可知，本次项目投产后，全厂主要噪声源经采取防振减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南侧及北侧居民处噪声值可以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1 类区要求，因此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中的相关监

测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每季度一次在厂界四周进行噪声监测。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设备维修和保养委托设备厂家和修配厂，厂内不产生废机油及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

项目工作人员20人，按每人每天产生0.5kg垃圾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6t/a，经垃圾箱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采取的固体废弃物均由防渗漏防流失暂存装置暂存，处置措施基本可行，体现了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的处理原则，只要在工作中，将各项处理措施落实到实处，认真执行，固体废弃物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粉尘，最终通过自降和降水淋溶等途径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而粉尘进入地下水、土壤将从物理、化学和物理化学等方面影响周围土壤的孔隙度、团粒结构、酸碱度、土壤肥力及微量元素含量等，必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

(1) 源头控制

通过先进生产工艺降低粉尘排放，设置相应喷淋设施等处理措施，废气达标排放，降低直接外排量。

(2) 过程防控

根据工艺设置情况，生产工艺区进行厂区硬化，阻断粉尘直接降落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项目周围采取绿化措施，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降低粉尘等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6、运输过程环境影响

项目产品及原材料、废水运输产生的汽车尾气、道路扬尘、运输噪声可能会对沿线协力社区、二青屯居民产生影响。

(1) 汽车尾气

本项目采用汽车运输方式，其中含有HC、颗粒物、CO、NO₂等污染物。汽车尾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有如下几个特点：

A.车辆在范围内活动，尾气呈面源污染形势；

B.汽车排气筒高度较低，尾气扩散范围大，对周围地区影响较小。

鉴于汽车年检中尾气检测是一项不可缺少的内容，如尾气超标，则必须治理使之达标，否则不年检。说明进出的汽车，其尾气均可达标排放，同时装卸货物时汽车均熄火，无尾气排放。此外，汽车排气筒高度较低，尾气扩散范围大，污染物排放时间及排放量相对较少。因此，运输期间汽车尾气对居民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 道路扬尘

运输过程中会产生扬尘，这些扬尘晴天会造成尘土飞扬，遇雨天则会满地泥泞，严重影响了环境空气质量。运输期间及时对运输车辆表面进行清理、采取规范管理、运输车辆进入多尘地段时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控制运输车辆的车速等可靠的环境保护对策，以减少因道路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

(3) 运输噪声

运输车辆行驶刹车及启动、鸣笛时产生的不稳定态噪声。对于运输车辆的噪声，可以制定相关规定，禁止其鸣笛、减少运输车次、进一步合理规划交通通道、夜间不进行运输等措施，减少运输车辆对沿线八宝村居民等区域环境噪声的影响，对运输路线敏感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7、环保设施投资估算

为了确保该项目建成后“三废”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创造良好的生活和工作环境，减轻运营过程中所带来的环境污染，根据本环评提出的运营期环保治理措施和建议，对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投资进行估算，本项目总投资为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环保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表26 环保投资一览表

治理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投资资金 (万)
施工期	粉尘、废水、固废	洒水、化粪池、暂存装置	不产生二次污染	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统一存放在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0.1
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	隔声、消声、基础做减振	厂界达标	2
废水	生活污水	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不外排	1
废气	原材料装卸粉尘	喷水增湿	达标排放	0.5
	堆场扬尘	围挡、覆盖、喷水增湿		2
	破碎、筛分工序粉尘	水喷淋		1
	车辆动力扬尘	及时清扫、定期喷水		0.4
其他	排污口规范化、自行监测			1
合计				1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原材料装卸粉 尘	喷水增湿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中新污染源无 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无组织	堆场扬尘	围挡、覆盖、喷 水增湿	
	无组织	上料粉尘	水喷淋	
	无组织	破碎、筛分工序 粉尘	水喷淋	
	无组织	车辆动力扬尘	及时清扫、定期 喷水	
	厂界	颗粒物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防渗化粪池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消声、基 础做减振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中3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验收管理</p> <p>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建设单位应自主验收，根据报告提出的措施内容尽快完善厂区内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就环保治理设施落实情况如实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p> <p>验收工作组应当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应当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可以参照我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执行。</p> <p>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投入试运行后，“三同时”验收项目可参考表27。</p>

表 27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治理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验收要求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暂存装置	统一存放在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	隔声、消声、基础做减振	满足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
废气	原材料装卸粉尘	喷水增湿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堆场扬尘	围挡、覆盖、喷水增湿	
	上料粉尘	水喷淋	
	破碎、筛分工序粉尘	水喷淋	
	车辆动力扬尘	及时清扫、定期喷水	
废水	生活污水	排入防渗化粪池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2、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评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环评【2018】11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要求，“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后建成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本项目为简化管理，因此，本项目应在环保手续完成及排放污染物之前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口是污染物进入环境、对其产生影响通道。强化排污口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重要手段。

（1）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的基本原则

- a、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
- b、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2）排污口的技术要求

- a、排污口的设置必须合理确定，进行规范化管理；

b、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速段。

(3) 排污口立标管理

a、噪声排放源图形标志

和噪声排放源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执行。

b、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执行。

噪声排放源及固体废物贮存标志见下表。

表 28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

序号	提示图像符号	警告图像符号	名称	功能
1			噪声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	表示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的形状及颜色说明见下表。

表 29 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说明

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识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表示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4) 排污口建档管理

a、要求使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b、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拟建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将

	<p>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p> <p>拟建项目应当结合本次环评提出的环境监测与管理要求，在噪声排放口(源)以及固体废物堆场设立专门排放口图形标志牌，按要求加强管理。</p> <p>4、环境管理</p> <p>为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确保企业实施可持续发展的长远战略，协调好项目投产后的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本环评报告对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制度提出建议。为确实做好建设项目投产后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等工作，建议成立安全环保部门，并设专兼职环境管理人员，配置专兼职环境管理员。</p> <p>(1)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责</p> <p>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和环境保护标准，协助厂领导确定厂环境保护方针、目标。</p> <p>制订厂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和实施办法，并经常监督检查各单位执行情况；组织制定厂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或监督实施。</p> <p>负责厂环境监测管理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掌握厂“三废”排放状况，建立污染源排污监测档案和台帐，按规定向地方环保部门汇报排污情况以及企业年度排污申报登记，并为解决重大环境问题和综合治理决策提供依据。</p> <p>监督检查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并建立运行档案。</p> <p>制定切实可行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效果考核指标、“三废”综合利用指标等环保责任指标，层层落实并定期组织考核。</p> <p>制定预防突发性污染事件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方案。一旦发生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及时组织环境监测、事故原因调查分析和处理工作，并应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及时上报有关结果。</p>
--	--

组织开展厂污染治理工作和“三废”综合利用的环保科研、技术攻关工作，积极推广污染防治先进技术和经验；组织开展有关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2)环境监测工作职责及主要任务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基础和耳目，是掌握环境质量和了解其变化动态的重要手段。为保护厂区和厂区周边环境，促进企业环境管理的科学化及企业可持续发展，建设单位应重视和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参照有关规定，本次环评对企业环境监测的工作职责及主要任务建议如下：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分析方法规定等要求，建立环境监测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体系，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可靠。保证及时、准确和规范地提供监测数据，为企业环境管理服务，为解决企业重大环境问题提供依据。

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和安全环保处的要求，定期对污染源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测，定期或不定期对厂区或厂区周边环境空气、噪声等环境要素中的常规污染物和环境影响因素进行监测，了解、掌握厂区内和厂区周边环境质量状况及工厂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污染物对环境影响造成的实际水平。

及时汇总环境监测数据，定期对环境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掌握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变化趋势，及时将结果反馈给生产管理部门、环境管理部门。定期编制和向企业环境主管部门上报监测日报、月报、季报和年报。

建立应急环境监测方案，健全应急环境监测手段，及时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进行监测，并将应急环境监测结果和污染事件善后处理情况及时上报企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六、结论

综上所述，白山国邦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新建碎石场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6.339t/a			
废水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6t/a			
危险废物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

成果数据查询

自定义选址分析

点选 线选 面选 Excel模板 Excel导入

序号	经度	纬度
1	126.600179657	42.047915369

126.600179657 42.047915369

准入分析

请输入单元名称 矢量图层 吉林省 操作说明 门户



智能分析结果

打印

根据“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对输入的经纬度坐标进行环保分析：

空间冲突分析结果(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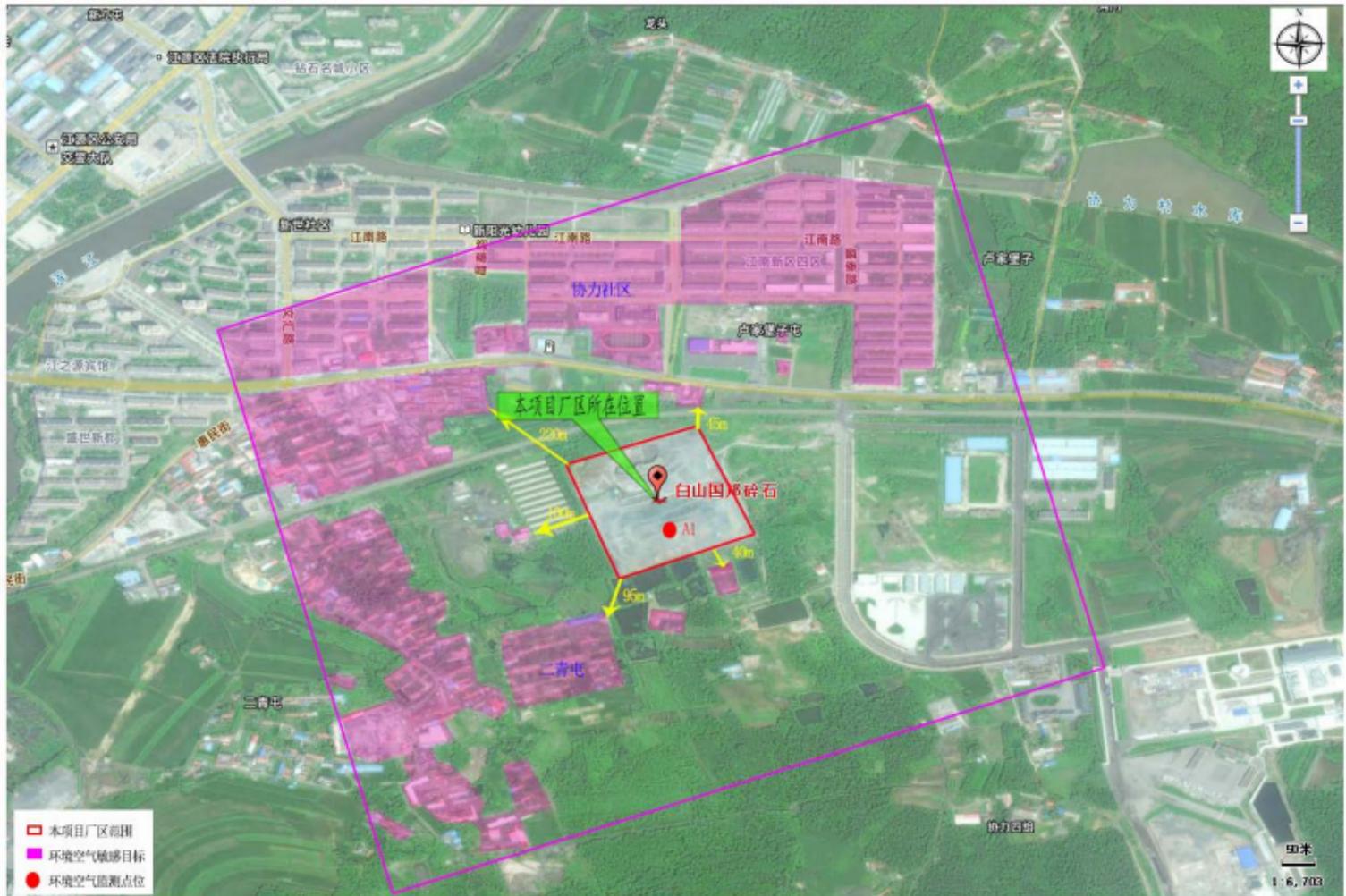
管控单元(1)

重点管控(1)

该坐标位置压盖了【环境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吉林江源经济开发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
■ 一般管控单元

附图1 本项目在生态空间范围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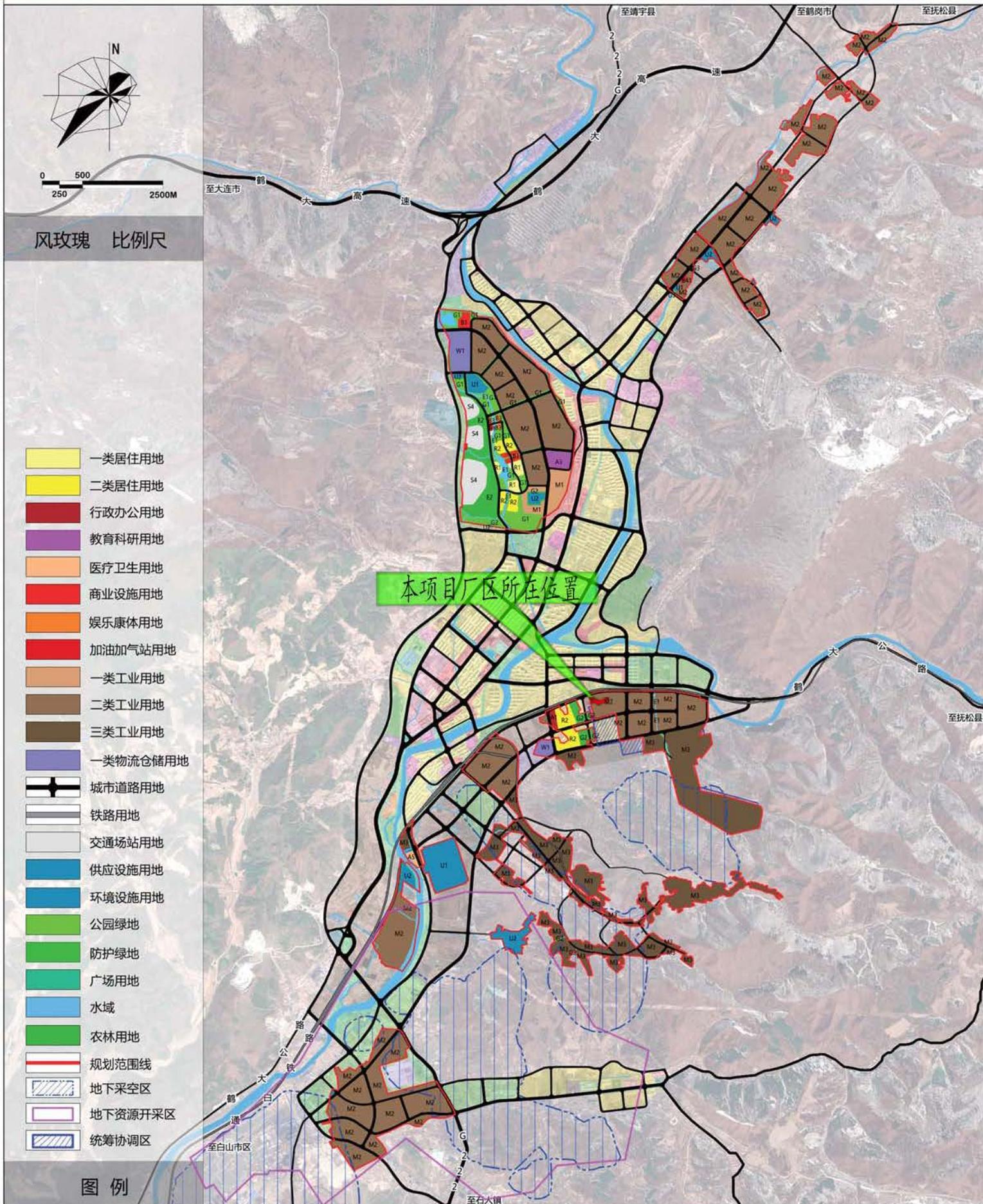
附图2 本项目所在位置及环境空气监测点位、500m范围内敏感目标情况图



附图3 本项目平面布置及声环境监测点位、50m范围内敏感目标情况图

吉林江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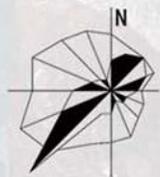
Master Plan of Jianguyuan Industrial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附图4 本项目位于吉林江源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位置关系图

吉林江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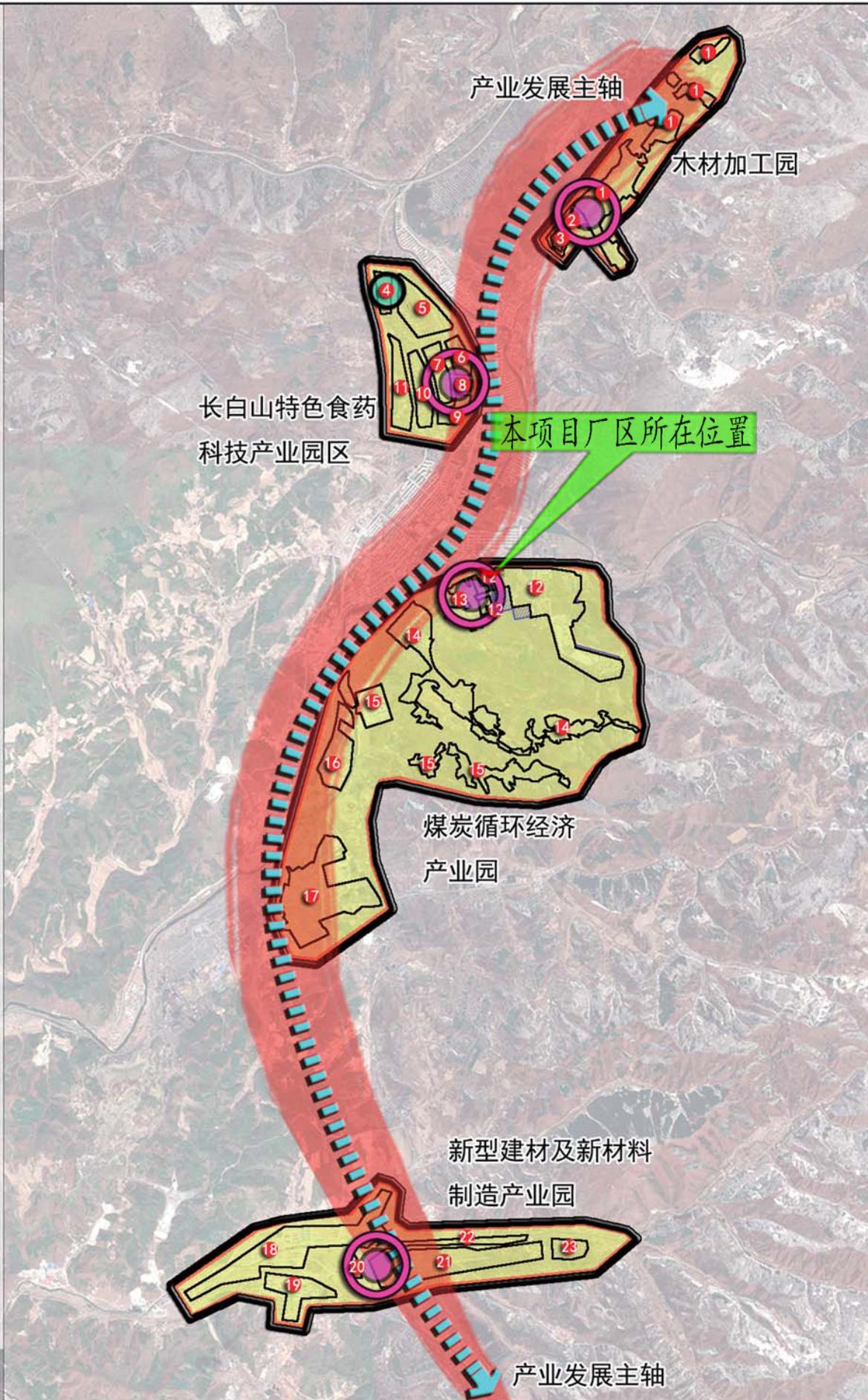
Master Plan of Jianguan Industrial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风玫瑰 比例尺

-  产业发展主轴
-  产业园
-  产业核心
-  产业载体
-  物流节点
-  01 木材产业加工区
-  02 产业创新综合体
-  03 木材原料储运基地
-  04 特种物流区
-  05 医药产业区
-  06 制药孵化区
-  07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
-  08 总部基地
-  09 食品加工区
-  10 健康休闲街区
-  11 青年社区
-  12 煤化工产业区
-  13 配套服务产业区
-  14 新材料产业区
-  15 新型建材产业区
-  16 煤炭初级利用区
-  17 煤炭循环利用产业区
-  18 幸福家园
-  19 生态环保新型建材产业区
-  20 智慧远期公共服务中心
-  21 新材料产业区
-  22 传统文化群落
-  23 食品加工区
-  规划范围线
-  统筹协调区

图例



附图5 本项目位于吉林江源经济开发区位置关系图



吉林省金辉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lin Province Jinhui Inspection and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220712050526

JHJC-501-202501-039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名称：白山国邦物质贸易有限公司新建碎石场建设
项目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白山国邦物质贸易有限公司



吉林省金辉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注意事项及说明

1. 报告未加盖“吉林省金辉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须经三级审核后有效，无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 本检测结果只对本次检测有效。
4. 本检测结果涂改无效。
5. 未经本单位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6. 对本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吉林省金辉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439-6880088

地址：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鹿鸣街鸿运小区 2 号门市

技术



2206214E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白山国邦物质贸易有限公司新建碎石场	地址	白山市江源区砬子镇八宝村	
受检单位	白山国邦物质贸易有限公司新建碎石场	地址	白山市江源区砬子镇八宝村	
联系人	王文博	联系电话	13331497666	
采样地点	江源	采样日期	2025.1.11-2025.1.13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执行标准	/	
检测项目	噪声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日期	2025.1.11-2025.1.15	
主要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溯源方式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检定

一、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1月11日	
	昼	夜
1#东侧厂界外 1m 处	50.8	40.1
2#南侧厂界外居民处	51.0	41.3
3#西侧厂界外 1m 处	50.5	41.3
4#北侧厂界外居民处	51.4	41.2

1.2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标准号	方法名称
1	区域环境噪声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白山国邦物质贸易有限公司
10007

二、总悬浮颗粒物检测分析方法

2.1 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标准号	方法名称
1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2.2 检测结果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项目所在位置	2025年1月11日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124	126	127	131
	2025年1月12日			122	128	131	136
	2025年1月13日			119	127	132	135

(以下空白)

本报告共三页不含首页

报告编写人: 赵萌萌 审核人: 姜蒙蒙 授权签字人: 王川

吉林省金辉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5年1月16日

根据“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对输入的经纬度坐标进行环保分析：

◆ 项目选址分析结果(6)

要素图层(5)

重点管控(4)

▶ 该坐标位置压盖了【水环境管控分区】【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吉林江源经济开发区】

- 环境要素管控分区编码：
YS2206052210001
- 环境要素管控分区名称：
吉林江源经济开发区
- 管控区分类：
重点管控区
- 要素细类：
水
- 行政区划：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
- 面积：
13.28243954km²
- 备注：
--
- 空间布局约束：
是否满足约束条例：是 否
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 污染物排放管控：
是否满足管控要求：是 否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
- 环境风险管控：
是否满足管控要求：是 否
--
- 资源开发效率：
是否满足效率要求：是 否
--

▶ 该坐标位置压盖了【大气环境管控分区】【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吉林江源经济开发区】

- 环境要素管控分区编码：
YS2206052310051
- 环境要素管控分区名称：
吉林江源经济开发区
- 管控区分类：
重点管控区
- 要素细类：
大气
- 行政区划：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
- 面积：
13.30517601km²
- 备注：
--
- 空间布局约束：
是否满足约束条例：是 否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焦炉、高炉等设备。新建、改建涉VOCs的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制药、煤化工等工业企业要进入工业园区，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化工项目，未纳入国家《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
- 污染物排放管控：
是否满足管控要求：是 否

是否满足管控要求：是 否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园区新建供热设施执行排放浓度限值。建立健全石化行业“泄露检测与修复”管理制度，在有机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和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提高到70%以上。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工业企业料堆场的存储、装卸、输送及工艺过程全部按照相关要求，实现规范管理。厂区地面实现硬覆盖，全省基本完成治理任务。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 环境风险管控：

是否满足管控要求：是 否

• 资源开发效率：

是否满足效率要求：是 否

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

▶ 该坐标位置压盖了【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分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开发区-吉林江源经济开发区】

• 环境要素管控分区编码：

YS2206052420001

• 环境要素管控分区名称：

开发区-吉林江源经济开发区

• 管控区分类：

重点管控区

• 要素细类：

土壤

• 行政区划：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

• 面积：

13.16536703km²

• 备注：

• 空间布局约束：

是否满足约束条例：是 否

1.禁止不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或产业规划项目入区。2.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入区。3.禁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入区。4.禁止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引入的项目入区。5.禁止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达不到先进水平的项目入区。6.限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入区。7.限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外商投资的项目入区。8.限制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引入的项目入区。

• 污染物排放管控：

是否满足管控要求：是 否

1.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2.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对固定污染源实施全过程管理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全面落实企业治污责任，强化证后监管和处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已建和新建项目，不得排放污染物。严厉打击无证排污、超标超总量排污、不按规定自行监测等违法行为。3.强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建设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4.全面强化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药物制造、农药制造、兽药制造、染料与涂料制造、橡胶制造等行业的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广先进、成熟的绿色工艺技术和装备；持续推进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等绿色制造体系，落实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替代和排放控制要求，减少新污染物的生产使用，防范生产过程中向环境的无意泄漏和释放等。5.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加强新污染物治理与现行环境管理制度衔接工作；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做好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工作，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生产、加工使用或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所列化学物质的企事业单位应纳入重点排污单位。6.强化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宣传贯彻并执行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检测方法、鉴定技术标准和利用处置污染控制技术规范。7.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逐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开发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

• 环境风险管控：

是否满足管控要求：是 否



- 资源开发效率：
是否满足效率要求：是 否

该坐标位置压盖了【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吉林江源经济开发区】

- 环境要素管控分区编码：
YS2206052530003
- 环境要素管控分区名称：
吉林江源经济开发区
- 管控区分类：
重点管控区
- 要素细类：
自然资源
- 行政区划：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
- 面积：
13.16814502km²
- 备注：

- 空间布局约束：
是否满足约束条例：是 否

- 污染物排放管控：
是否满足管控要求：是 否

- 环境风险管控：
是否满足管控要求：是 否

- 资源开发效率：
是否满足效率要求：是 否

1. 土地集约利用。严格执行各类建设项目用地定额标准，防止超标准用地和浪费土地。项目选址应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原则进行多方案比较。 2. 强化存量建设用地利用。探索建立工矿废弃地原地盘活利用和易地调整利用的新机制。 3. 完善土地复合利用、立体开发支持政策。支持在土地的地表、地上、地下分别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推进建设用地立体开发、综合利用。 16. 开展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评价，大力推广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

一般管控(1)

该坐标位置压盖了【生态空间分区】【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江源区一般管控区】

- 环境要素管控分区编码：
YS2206053110001
- 环境要素管控分区名称：
江源区一般管控区
- 管控区分类：
一般管控区
- 要素细类：
生态
- 行政区划：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
- 面积：
172.73433245km²
- 备注：

- 空间布局约束：
是否满足约束条例：是 否

强化河流、湖库水域保护及管理，采取护岸护坡、河道整治、水土保持等多样化工程措施，实现水域生态恢复、水质自净综合目的。合理规划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

- 污染物排放管控：
是否满足管控要求：是 否

- 环境风险管控：



是否满足管控要求：是 否

资源开发效率：

是否满足效率要求：是 否

管控单元(1)

重点管控(1)

该坐标位置压盖了【环境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吉林江源经济开发区】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2060520001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吉林江源经济开发区

•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 环境要素：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江源五道羊岔铁矿重点矿区

• 行政区划：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

• 面积：

13.28244053km²

• 备注：

• 空间布局约束：

是否满足约束条例：是 否

功能定位：东北瓦都。主导产业：新型材料、煤化工、木材加工、医药制造、绿色食品、高端装备、现代物流和现代服务产业。1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行业规范准入条件。

• 污染物排放管控：

是否满足管控要求：是 否

1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2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3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4执行《吉林省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全面强化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

• 环境风险管控：

是否满足管控要求：是 否

资源开发效率：

是否满足效率要求：是 否

1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园区新建供热设施须执行排放浓度限值。2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



工业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甲方:白山市江源区春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方)

乙方:白山国邦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承租方)

现甲方将拥有使用权的部分工业用地租赁给乙方使用,乙方同意承租该部分工业用地,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我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如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一、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拥有使用权的工业用地的概况为:

1.1、甲方拥有使用权的工业用地座落于:白山市江源区孙家堡子镇协力村;地类(用途):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出让;终止日期:2057年6月30日;使用权面积:66216平方米;权属证号:江土预国用(2013)第06250o008号。

1.2、甲方同意将上述工业用地中的部分,西北角5000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租赁期限

2.1、租赁期限叁年,从2024年5月1日起至2027年5月1日止。

三、租金、交纳方式、违约责任及税费承担

3.1、租金为每年人民币伍万元(¥:50000.00元整)。

3.2、交纳方式:租金每年分两次交付,第一次乙方每年5月1日交付租金壹万元整,第二次乙方每年12月30日交付租金肆万



元整。

3.3、如乙方未按约定向甲方付清租金，则乙方需按未付租金的两倍向甲方给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收回租赁给乙方的工业用地。

3.4、乙方使用租赁的工业用地期间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暖费、水费，电费、土地使用税及因租赁该工业用地发生的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租赁工业用地用途及租赁工业用地的维护。

4.1、乙方租赁甲方工业用地用于碎石加工。

4.2、租赁期间租赁的工业用地由乙方使用维护，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对租赁工业用地完全的使用权。

4.3、对于乙方未租赁使用的甲方部分工业用地及地上一切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管护，以确保其完整性及免遭损坏。如乙方欲再租赁使用这部分工业用地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需与甲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合同。

五、租赁工业用地交付和归还

5.1、甲方于2024年5月1日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业用地交付给乙方使用。

5.2、租赁期满后，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归还租赁的工业用地。

六、生产安全

6.1、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租赁期间所发生的事故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解决。

6.2、乙方应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期内安全生产工作。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7.1、租赁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租赁的工业用地进行非法活动，不得改变租赁的工业用地用途。

7.2、乙方租赁期间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水、电、煤、人员工资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7.3、租赁期间如租赁的工业用地产生权属争议由甲方及时处理，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

7.4、承租期内，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所需在租赁的工业用地内增设基础设施和其他相关附属设施等。租赁期满乙方应将租赁的工业用地恢复原状返还给甲方。如租赁期满乙方不恢复原状，则视为乙方对增设的基础设施和其他相关附属设施等的放弃，届时甲方可自行处置。

八、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诉至工业用地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出租方）：



白山市江源区春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办人：

乙方（出租方）：白山国邦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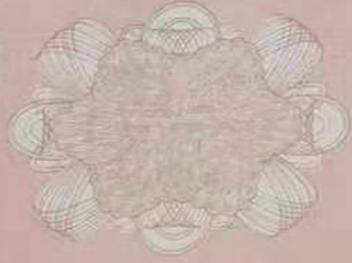
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江土承 国用(2013)第062160008号

土地使用权人	邹市江源区新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座落	孙家堡孙家堡协力村		
地号	1	图号	SJPLC62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1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7年6月30日
使用权面积	66216.0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66216.00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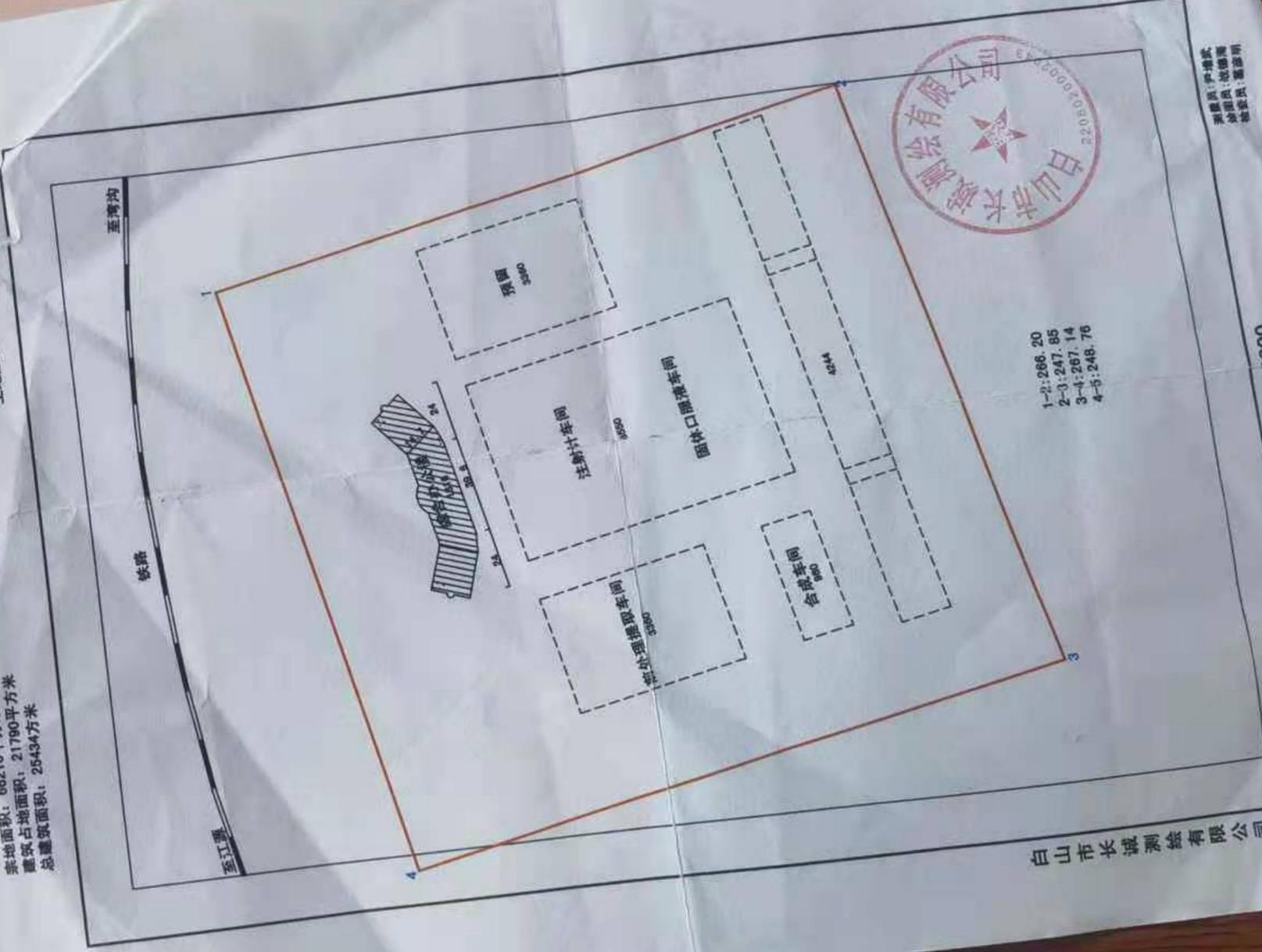


江源区人民政府(章)
2013年3月20日

用地单位: 邹市江源区新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土地座落: 孙家堡孙家堡协力村

宗地图

宗地面积: 66216平方米
建筑占地面积: 21790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25434平方米



1-2: 266.20
2-3: 247.85
3-4: 287.14
4-5: 248.76



白山市长诚测绘有限公司

测图员: 孙家堡
绘图员: 孙家堡
审核员: 孙家堡

吉林省罚没和追缴款票据 (电子)



码: 221101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05MA84TJR827
 : 白山市宏图石材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9000037105
 校验码: a96c56
 开票日期: 2023-05-23



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元)	备注
5	生态环境罚没	元	1		8,000.00	

合计 (大写) 捌仟元整

(小写) 8,000.00

其他
 信息

当事人: 王文博
 法律文书号: 白山0605环罚【2023】02号



收款单位 (章):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浑江区分局

复核人: 朱丽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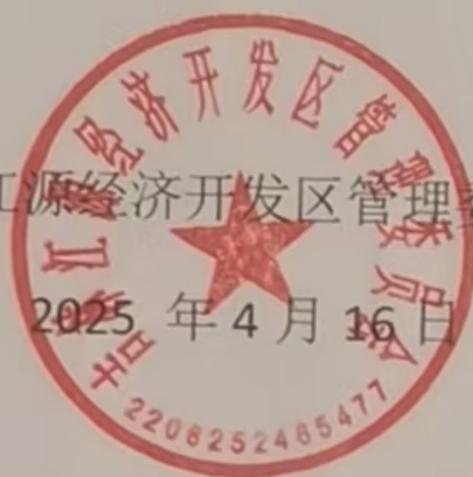
收款人: 朱丽娜

关于白山国邦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碎石场项目的情况说明

白山国邦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碎石场项目位于吉林江源经济开发区范围内，该企业主要从事碎石制造，可作为园区基础建设原材料，符合吉林江源经济开发区产业布局的要求，同意该企业建设。该说明仅限用于环评论证使用。

吉林江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4月16日





200701060411

碎(卵)石试验报告

共1页第1页

吉建检字第ZXJ126号

工程编号: 2022-0001

工程名称	白山市宏图石材有限公司	委托编号	2022-00076
委托单位	白山市宏图石材有限公司	试验编号	SZ2022-00007
施工单位	/	委托日期	2022-03-14
工程部位	/	试验日期	2022-03-15
产地	协力 碎石	代表批量	400立方米
执行标准	JGJ 52-2006	取样人	王文博
见证单位	/	见证人	/

检测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结论		
	≥C60	C55~C30	≤C25				
含泥量(%)	≤0.5	≤1.0	≤2.0	0.8	合格		
泥块含量(%)	≤0.2	≤0.5	≤0.7	0.4	合格		
针片状颗粒含量(%)	≤8	≤15	≤25	4	合格		
表观密度(kg/m³)	/			2690	/		
堆积密度(kg/m³)	/			1400	/		
空隙率(%)	/			48	/		
坚固性(%)	5次循环后其质量损失≤8			4	合格		
压碎 指标 值 (%)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5		C60~C40			
	岩石种类	沉积岩	变质岩	火成岩	沉积岩	变质岩	火成岩
	碎石	≤16	≤20	≤30	≤10	≤12	≤13
	卵石	≤16		≤12			
碱集料反应(%)	/			/	/		
有机物含量(比色法)	不深于标准色			/	/		
硫化物及硫酸盐含量(%)	≤1.0			/	/		
含水率(%)	/			/	/		
吸水率(%)	/			/	/		

颗粒级配

筛孔尺寸(mm)	90.0	75.0	63.0	53.0	37.5	31.5	26.5	19.0	16.0	9.50	4.75	2.36
标准累计筛余(%)	/	/	/	/	0	0-10	/	/	85-100	/	95-100	/
实测累计筛余(%)	/	/	/	/	0	3	/	/	99	/	99	/
颗粒级配区属	16~31.5mm		最大粒径(mm)		31.5		级配结果		单粒粒级			

检测结论 依据(JGJ 52-2006)标准,石子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可用于C55及以下混凝土。

试验人: 时伟

时伟

审核人:

时伟

批准人:

时伟

报告日期: 2022-03-22

检测单位(章): 白山市曙光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本报告复制件无原检测单位盖章无效;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限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单位地址:白山市江源区昌泰大厦后楼
监理(建设单位)意见: 联系电话: 04396909068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吉环环评字〔2023〕3号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吉林江源经济 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江源工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2年12月8日，我厅通过视频方式，组织召开了《吉林江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会议由5名专家和有关部门代表共同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结论，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规划概述

江源工业经济开发区是吉林省政府开发办于2005年批准设立的省级工业集中区，批复面积为12.56平方公里。

吉林省人民政府于2021年印发《关于同意江源工业经济开发

区晋升为省级开发区的批复》(吉政函〔2021〕16号), 晋升后开发区名称为吉林江源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 总规划面积13.1平方公里。

此次管委会委托辽宁省城乡建设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吉林江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草案), 其相关内容概述如下:

(一) 规划范围及规划年限

开发区总规划面积1310.115公顷, 涵盖四个地块。地块一(新型建材及新材料制造产业园)四至范围东至大石棚子村二社林业检查站, 西至石人河小河口村三社大桥, 南至北山社区五委, 北至后堡子村一社后山根; 地块二(长白山特色食药科技产业园)四至范围东至城墙街道城墙砬子, 西至西外环公路, 南至城墙社区阳光花园小区, 北至后大台子水库; 地块三(煤炭循环经济产业园)四至范围东至协力村小苇塘沟门, 西至江源煤业孙家堡子河, 南至八宝村四社原八宝粮库, 北至通白铁路江源火车站; 地块四(木材加工园)四至范围东至正岔街道城华村六社窑沟, 西至正岔街道森工村三社沟门, 南至正岔街道城华村五社南沟, 北至正岔街道立新村三社小东岔。

规划年限: 2020年~2035年。近期2020年~2025年, 远期2026年~2035年。规划基准年: 2019年。

(二) 功能分区和产业定位

开发区分为江源片区和石人镇片区, 包括四个园区, 其中石人镇片区为新型建材及新材料制造产业园(主要发展新材料、新

型建材、食品加工、生活服务、科技服务、商务服务等);江源片区包括长白山特色食药科技产业园(主要发展医药制造、绿色食品加工、高端装备制造、生活服务、商务服务、金融服务、科技服务等)、煤炭循环经济产业园(主要发展煤炭深加工、新材料、新型建材、生活服务、商务服务等)、木材加工园(主要发展木材加工、木材原料储运、科技服务等)。

入区企业中有4家企业与所在功能区产业定位不一致,4家企业与用地规划不一致。

(三) 基础设施规划及现状

1. 供水规划:新型建材及新材料制造产业园生产和生活用水依托区内规划建设石人镇净水厂和区外规划建设大台子水厂、区外石人镇污水处理厂远期规划配套建设的再生水厂供给。长白山特色食药科技产业园、煤炭循环经济产业园、木材加工园生产和生活用水依托区外现有的白山市江源区龙头水厂和区外规划建设大台子水厂和区内江源区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的再生水厂供给。

供水状况:目前规划范围供水管网未全部建成,新型建材及新材料制造产业园部分区域供水管网已敷设。长白山特色食药科技产业园区和木材加工园目前无在产企业;煤炭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内4家在产企业生产和生活用水、居民生活用水依托现有白山市江源区龙头水厂供给,12家企业生产和生活用水依托分散式水井供给。

2. 排水规划:区域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新型建材及新材料制

造产业园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区外现有的石人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经现有排污口排入石人河。长白山特色食药科技产业园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区内规划建设的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1.0\text{万 m}^3/\text{d}$ ）处理后经拟建排污口排入木局沟河后汇入浑江；煤炭循环经济产业园煤化工产业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近期经园区吉林鼎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的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吉林鼎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熄焦工段，不外排。远期经规划建设的煤化工产业区废（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0.65\text{万 m}^3/\text{d}$ ）处理后，出水水质中常规污染物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A标准、特征污染物满足《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应的直接排放限值要求后经白山市江源区污水处理厂现有排污口排入浑江，煤炭循环经济产业园其他区域及木材加工园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依托区内现有的白山市江源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经现有排污口排入浑江。

排水状况：规划范围雨水和污水管网均未全部建成。新型建材及新材料制造产业园区内无生产废水外排，区域内企业和居民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制农肥。长白山特色食药科技产业园及木材加工园现无企业运行，村屯居民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制农肥。煤炭循环经济产业园4家在产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情况与规划一致，其他4家在产企业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剩余8家在产企业无生产废水，区域内企业和居民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用于制农肥。

3. 供热规划: 新型建材及新材料制造产业园区内企业生产和生活用热依托区内现有的石人镇锅炉房(1台燃煤热水锅炉,设计供热规模21MW,近/远期拟扩建至100MW和150MW)。长白山特色食药科技产业园区企业生产和生活用热依托区内规划建设的大台子蒸汽站(燃煤蒸汽锅炉,近、远期规模为40MW和60MW);煤炭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内部分企业生产和生活用热依托区内吉林鼎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生产余热供给,煤炭循环经济产业园其他区域及木材加工园区内企业生产和生活用热依托区外现有的国家电投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和区内现有的江源区欣城供热锅炉房(2台燃煤热水锅炉,设计供热规模182MW)供给。

供热状况:石人镇片区新型建材及新材料制造产业园供热管网未全部建成,区内1家企业生产用热和生活供暖依托回转窑余热供给,区内居民小区生活供暖依托白山市江源区嵩海供热有限公司供给。江源片区长白山特色食药科技产业园、木材加工园现无企业运行,未实现集中供热。煤炭循环经济产业园供热管网未全部建成,区内4家在产企业生产用热和生活供暖依托江源区欣城供热锅炉房供给,白山市江源区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供暖依托自建的燃生物质热水锅炉供给,白山市盛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用热、生活供暖分别依托隧道窑余热、电锅炉供给;白山誉州粮贸有限公司生活供暖由电锅炉供给。区内村屯居民用热采用农村土灶。

4. 固体废物处理规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至白山市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外售处理；危险废物由各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固体废物处理状况与规划一致。

二、对规划实施的环境可行性审查意见

该规划基本符合《吉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开发区选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与功能区布局基本合理，与白山市总体规划、宏观发展、公众意愿基本协调。在采取报告书中提出的规划优化和调整建议，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前提下，该规划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三、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该报告书基本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评价内容较全面，评价重点较突出，评价方法较合理，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可靠，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基本可行，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说明较为合理，规划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分析与评价基本合理。报告书综合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建议

（一）开发区管委会应及时与白山市人民政府沟通，进一步优化规划范围及规划主导产业定位，确保本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协调一致，衔接吉林省及白山市“三线一单”成果，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二）开发区管委会应按照《吉林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要求，及时向省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

出化工园区认定申请，通过认定后的化工园区，方可引入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的化工类项目。

（三）开发区位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水源涵养型），建设项目入区应符合吉林省发改委印发的《白山市江源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版），严格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项目的入区。

（四）禁止区内现有煤化工项目和其他与所在功能区产业定位和用地性质不一致的企业扩建，鼓励其升级改造或在条件允许时逐步搬迁淘汰，企业搬迁完成另为他用前，应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场地环境调查，并对污染场地进行治理修复，满足相关用地要求。

（五）完善区内排水体系建设，加快推进污水管网建设进度，提高开发区内企业废（污）水的纳管率，区内企业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强对企业废水预处理设施运行的环境监管，按照要求设置在线监控装置及自动阀门。

（六）严控地下水开采，以水定产，避免区内地下水过度开采。加快区内集中供水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尽快实现集中供水。

（七）开发区与白山市江源区城市建成区部分重叠，大气环境较敏感，应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做好生产和生活之间的隔离，将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布设在远离城区一侧，紧邻城区的区域应设置绿化隔离带，避免企业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城区产生不利环境影响。

(八) 开发区规划范围存在部分永久基本农田，开发过程中应严守基本农田空间保护底线，合理优化产业布局，在基本农田周边设置缓冲区，避免区内企业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基本农田产生不利环境影响，确保区内基本农田的面积及数量不减少，保障基本农田质量不降低。

(九) 本次规划范围与吉林江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采空区重叠，该区域的开发建设活动应补充地表沉陷稳定性评价报告，并依据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意见进行。企业入驻上述区域时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加强对地面塌陷的观测，设置地面常规监测点，防止对开发区内地表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十) 煤化工产业区建设应符合《化工园区综合评价导则》《化工园区开发建设导则》《智慧化工园区建设指南》等相关要求，合理确定煤化工产业区与江源区大阳岔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江南新区小区、头道桥子村等敏感保护目标之间的防护距离。建立化工园区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包括各企业设置围堰、防火堤、事故应急池、雨污切换阀及污水处理厂（站）建设事故缓冲池，在化工园区雨水总排口和受纳水体之间应建立可关闭的应急闸门，确保事故状态下排放的事故废水与外环境有效隔离。

(十一) 落实《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核查区域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清单，加强区内 VOCs 重点管控，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提升工艺装备水平等，将 VOCs 纳入主要污染物

总量控制要求。

(十二) 按照《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中严格总量管控的相关要求,确定主要控制污染物因子总量管控限值。开发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纳入白山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体系内并严格控制,做到科学调剂,合理使用。

(十三)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体系,根据开发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

(十四) 依据相关规定,每5年开展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并报相应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议

(一) 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以本规划环评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其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之一。

(二) 对符合准入条件的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导则规定的时效期内,直接引用结论。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年2月14日印发

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委托中勘文保（吉林）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白山国邦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新建碎石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内容，已经我单位核实，均符合本企业（单位）实际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白山国邦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白山国邦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新建碎石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专家评审意见

2025年4月20日，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组织专家评审了《白山国邦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新建碎石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视频会议)。该报告表由中勘文保(吉林)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建设单位为白山国邦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聘请了3名相关专业的技术专家组成评估审查组。

会前部分专家对建设项目选址及周边环境状况和企业现有污染与治理情况进行现场调研。与会专家在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的概要介绍和评价单位代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汇报后，并进行了认真的讨论，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白山国邦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新建碎石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白山国邦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吉林江源经济开发区，租赁白山市江源区春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生产，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E126° 36' 0.646"，N42° 2' 52.495"。厂区东侧为空地、南侧隔空地40m处为居民(1户)、西南侧95m处为居民(500m范围内约80户)、西侧隔蔬菜大棚100m处为居民(500m范围内约30户)、西北侧220m处为居民(500m范围内约50户)、北侧隔铁路45m处为居民(500m范围内约1800户)。南侧居民距离生产车间260m、西侧居民生产车间160m、北侧居民距离生产车间190m、西南侧居民生产车间300m。

2、建设规模及投资

本项目主要进行碎石、石粉的生产，其中碎石年产91万t(36.4万

m³)、石粉年产 23.4 万 t (15.6 万 m³)。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全部投资的 12.5%。

3、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内容

(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做农肥。

(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原材料装卸粉尘、堆场扬尘、上料粉尘、破碎筛分工序粉尘，均无组织排放。生产线全部位于封闭生产车间内；原料堆场、成品库四周设有不低于堆高的严密围挡，顶部设置顶棚并用苫盖覆盖，地面硬化、采取喷水增湿等措施；车辆运输过程中要加盖帆布。采取上述措施后，经预测粉尘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mg/m³)。

(3) 噪声

选用产生噪声低的设备；在某些设备中加装消声、隔声装置，以防止噪声扩散。对高噪声源采用隔声、隔振和阻尼等方法。优化车间布局，将主要产噪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远离厂界一侧。做好厂界附近的植树绿化工作，种植高大乔木以及灌木等以形成隔音树带。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环境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采取报告中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后，所排污染物基本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只要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中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报告中确定的排污水平，从

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专家认为，该报告表 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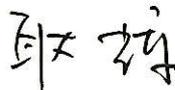
1、补充细化项目建设与吉林江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及规划环评批复要求符合性分析内容。明确声环境评价执行标准依据，复核声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2、细化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给出主要生产设施与环境保护目标的距离。

3、复核项目工程组成，明确建设封闭厂房。补充湿式碎石工序采用设备。完善项目工艺流程和排污节点图。进一步明确细化厂区无组织粉尘防治措施；如料堆覆盖、地面硬化、清扫和洒水降尘等。进一步细化物料和产品运输对运输道路周边居民的影响，给出防护措施。

4、完善环保投资概算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附图，校核文字。

5、专家个人意见中合理的意见一并列为修改内容。

专家组组长： 

2025年4月20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白山国邦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新建碎石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白山国邦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勘文保（吉林）设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吴秀峰

评审考核人：王永刚

王永刚

职务/职称：高工

所在单位：吉林省林昌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2025年4月20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 分	100	65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该项目位于吉林江源经济开发区，租赁白山市江源区春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碎石加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企业发展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及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或有效处置，从环境保护角度讲，该项目建设可行。

修改建议：

1. 完善本项目与吉林江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内容，如位于四个园区的哪个区？是否位于禁止区？是否位于采空区？建议对照9条实施建议逐一分析。P7，“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建议改成无废水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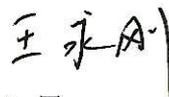
2.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①总平面布置，建议进一步优化厂区平面布局，将新建的原料堆场布置在远离南侧居民区，且距离西北侧生产车间处，缩短厂内运输距离，减少噪声、扬尘对敏感点影响。②公用工程中细化给水内容，补充湿式破碎用水量，区分降尘用水。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完善工艺流程图（补充湿式破碎，生产用水参与破碎过程）；补充粉尘回收环节。

4. 复核厂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区依据，声功能区划（图）或白山市江源区春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批复中执行标准）；复核表14声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中N2、N4声环境标准值（1类区）。

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①P32，汽车装卸料量按每年114.4万t计，没考虑运出时装料量也为114.4万t，其环境影响。②补充卸料粉尘采取措施后起尘量按正常情况的1%计，堆场起尘量按正常情况的5%计的依据。③复核表20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中污染物排放时长（P20，260d，每班生产8h，全年生产时长2080h，非3120h）。④P36，复核“故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排水量小”，排放改成产生。⑤复核表22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源强情况表中设备与表8保持一致，补充运输设备噪声源强，进而复核噪声预测内容。

专家签字：



2025年4月20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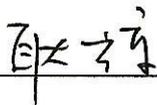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白山国邦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新建碎石场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白山国邦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勘文保（吉林）设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吴秀峰

评审考核人：耿辉



职务/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2025 年 4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8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9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2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4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70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1、 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后，对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只要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修改后报告中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报告表确定的排污水平，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建设可行。

2、 报告质量

该报告表基本符合环评导则的要求，评价标准和评价等级确定较合理，评价区环境现状调查基本能够反映区域环境特征，工程分析内容基本清楚，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环保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3、 修改及补充建议

(1)补充细化项目与吉林江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及规划环评批复要求符合性分析内容。明确声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依据，复核声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2)细化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给出主要生产设施与环境保护目标的距离。进一步查找原有企业现存环境问题，结合本次扩建项目一并解决。

(3)复核项目工程组成，明确建设封闭厂房工序位置。补充湿式碎石工序采用设备。完善项目工艺流程和排污节点图。进一步明确细化厂区无组织粉尘防治措施；如地面硬化、清扫和洒水降尘等。补充物料和产品运输对运输道路周边居民的影响，给出防护措施。

(4)建议补充对附近敏感点预测结果，并复核降噪设施有效性。

(5)完善环保投资概算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附图，校核文字。

(6)

专家签字： 邱 珂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中勘文保（吉林）设计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白山国邦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新建碎石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

评审考核人：

龙振永

龙振永

职务、职称：

教授

所在单位：

长春工程学院

评审日期：2025年4月20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80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p>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p> <p>(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p> <p>(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₃、H₂S、O₃、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p> <p>(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p> <p>(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p> <p>(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p> <p>(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p> <p style="font-size: 2em; text-align: center;">无 扣分</p>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10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0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白山国邦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新建碎石场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白山国邦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新建碎石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全面，基本满足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审，报告表编制质量为合格。

三、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核对建设项目环境敏感性分析，将环境敏感点与主要生产设施距离、图、表对应起来，并做到前后一致；

2、结合项目环境敏感性分析、国家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细化项目污染控制措施；

3、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具体要求；

4、对报告表的文字和图表进行认真较核。

王振东

白山国邦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新建碎石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复审意见

经复核，专家评审意见中提出的修改及补充建议在报告表修改版中基本得到了落实。该报告表基本满足下一步行政审批需要，同意上报。

专家组组长： 印文

2025 年 月 日